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3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3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浩辰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有限	指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5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浩辰技术开发	指	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
皓弘科技	指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浩辰思达	指	北京浩辰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浩辰	指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仁华投资	指	苏州仁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海方舟	指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科创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吴江东运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融创	指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永宇合伙	指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明辰	指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普盛通	指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彩明贸易	指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

		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生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TC	指	The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21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3334390E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法定代表人	胡立新
注册资本	3,365.4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外包，软件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销售半导体产品及配件、半导体原辅材料、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及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浩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验，检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所述，并经核查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16.14 万元和 4,626.5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88.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浩辰有限，由园区投资公司、杨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出资设立，并于2001年11月2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浩辰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浩辰有限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09年8月21日，浩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和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事项

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向浩辰有限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011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的行为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证券事务中心、生产物流中心、业务拓展中心、品牌市场中心、平台市场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物业中心、平台研发中心、互联网研发中心、互联网产品中心、应用开发中心、互联网营销中心、OVS海外营销中心和国内营销中心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浩辰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浩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证券事务中心、生产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CAD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3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665.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立新	810.80	30.42
2	苏州科创	400.00	15.01

3	陆翔	267.89	10.05
4	潘立	259.73	9.74
5	邓力群	259.73	9.74
6	梁江	259.73	9.74
7	梁海霞	179.01	6.72
8	俞怀谷	54.00	2.03
9	李长春	30.00	1.13
10	柳小虎	24.00	0.90
11	杜长胜	22.00	0.83
12	俞永康	12.50	0.47
13	刘兆鹏	12.00	0.45
14	岳宇	10.00	0.38
15	贾玉庭	10.00	0.38
16	杨彤	6.25	0.23
17	李明锦	5.00	0.19
18	李冬	4.40	0.17
19	王成	4.40	0.17
20	汪光胜	4.00	0.15
21	刘静林	3.60	0.14
22	侯放	2.40	0.09
23	平经纬	2.40	0.09
24	胡勇志	2.40	0.09
25	常松林	2.40	0.09
26	刘树森	2.40	0.09
27	王金刚	2.40	0.09
28	鲍峰	2.00	0.08
29	曹华	2.00	0.08
30	丁国云	2.00	0.08
31	席辉	2.00	0.08

32	徐达	2.00	0.08
33	王伟	2.00	0.08
	合计	2,665.46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59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的股份。同时，胡立新系星永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永宇合伙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份。

（2）星永宇合伙系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份。直接股东胡立新、丁国云、黄梅雨、陆翔、俞怀谷、王伟、向明

琴、李冬、刘静林、邓涛、席辉、胡勇志、王永红、汪光胜、鲁振华、曹华与武海龙也同时持有星永宇合伙的合伙份额。

(3)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4) 顾柳是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现有股东中，顾柳和陆光辉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顾柳系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的堂弟，陆光辉系胡立新的朋友。

2021 年 2 月，胡立新分别解除与顾柳、陆光辉之间的代持关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转让给顾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转让给陆光辉。因此，顾柳、陆光辉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陆光辉、顾柳分别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立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将胡立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8月，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承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九家机构股东，其中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是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浩辰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20%以及交叉持股的瑕疵，但该瑕疵均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本的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7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09号），确认公司总股本3,365.46万股，其中苏科投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89%；吴江东运持有180万股，占总股本的5.35%。经认定，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若公司未来上市，该两家公司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出资或改制瑕疵及规范情况

1、2001年，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

2001年浩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浩辰有限设立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浩辰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上述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05年，交叉持股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浩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其中苏州科创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浩辰思达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前，浩辰思达为浩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浩辰思达向浩辰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行为构成交叉持股。且本次浩辰思达用以增资的浩辰ICAD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实际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006年1月19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浩辰思达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全部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皓弘科技及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李长春、杨彤8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浩辰思达不再持有浩辰有限的股权，消除了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已将出资瑕疵的200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补足，出资瑕疵已经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因出资瑕疵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瑕疵出资金额予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代持形成及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曾分别代自然人顾柳、陆光辉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姚红伟曾代余友霞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解除了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顾柳、陆光辉与胡立新之间、余友霞与姚红伟之间已解除了曾存在的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关系真实，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

潜在纠纷。

（五）对赌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7%、37.45%、36.44%以及 33.28%。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变动、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经营范围变更、股转系统挂牌或股本变化等原因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

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非生产制造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无需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

2015 年起, 发行人曾与 ITC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并已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全球范围内的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发行人已与 ITC 就双方的所有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因此发行人与 ITC 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8 月, 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 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 至今尚未完成过户手续。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已再次就过户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目前尚待正式受理。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之间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曾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已整改到位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CAD看图王App”曾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副总经理梁海霞也曾作为该软件的管理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罚款一万元的处罚。2020年11月30日，因发行人运营的“CAD看图王App”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发行人也被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责令整改。发行人已按照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19年1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除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因信息披露曾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20年4月发行人实施了一轮员工股权激励，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三）关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发放薪酬、第三方回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纠正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等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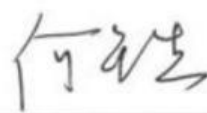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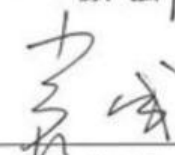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层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黄知斌, 胡洁, 邵明, 孙林, 欧阳军, 黄保, 倪同木, 文建, 邵鸣, 于娟娟, 张,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前,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孙亦涛,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张宪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飏, 蔡州浩, 张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选, 高岸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玮斌, 杨晓武,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阮德, 白晓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潘人宇, 张依悠, 王宇成, 金可如, 晋中报使伟, 张琳, 丁山峰, 裴海, 柏文娟,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虹, 于旭光, 董磊浩, 金波,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谭毅, 袁吉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山, 李磊, 李峰, 朱家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康敬斌
隋辰强, 郑国宇, 杨敬, 毛卫飞
于河, 郝华, 蔡群,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叶子文
黄保, 王佑强, 赵训海, 戚辰辰
张帆, 陈东, 戴位江, 赵朝坤, 袁正清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慧,
彭春桃, 沈诚, 宋敏, 笑钰, 周鹏, 有振华,
黄松, 陈博, 任远, 董春, 褚冀平, 陆炯, 袁毅斌,
秦江, 李俊, 孙德, 黄伯明, 隋静华, 仲徐德,
孙鹏程, 张特晓, 许婧, 陈忠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限功航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仅供苏州潜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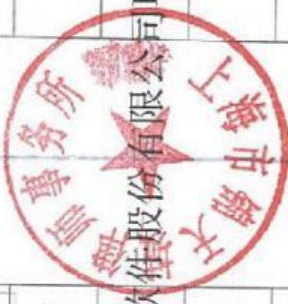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高 阮晓亮 李达 梁蕾	2017年5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5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霞 曹雨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文斌 李琳 李雄 马一佳	2017年8月8日
倪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德	2017年8月8日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8日
丁旭 黄海 杨文娟 李战坤	2017年8月8日
前PO旗牌甲报使用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润南	2017年7月8日
魏成林	2018年7月2日
邓华 郭亚明 于以伟 范浩 范磊 范金波	2018年5月8日
张果 刘飞 李亚星 李智 李航 李方地	2018年5月8日
顾功来	2018年4月8日
袁清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序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屹,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恩金, 陈培文, 席凯, 梁	2019年4月1日
席凯, 邢建宇, 柏敏, 毛卫叔, 冯琳, 浦辰敏	2019年4月1日
于沈, 杜志军, 蔡明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 叶斌	2019年4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飞龙, 张娟,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任江, 赵朝华, 黄玉春	2020年1月2日
冯朋, 刘志刚, 袁丽艳, 许慧杰, 彭春林, 沈佩	2020年6月18日
筱成, 姜科, 周朋, 有振, 曹, 汪博, 在, 在	2020年7月6日
董岛, 潘, 潘, 潘, 潘, 潘, 潘, 潘, 潘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海	2020年1月6日
张铁, 张原, 黄方明, 傅静, 仲德, 李, 建, 强	2020年1月1日
陈健楠	2020年1月1日
IPO项目申报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广	2017年4月6日
沐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莉莉	2018年3月5日
金桂香	2018年5月18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9年6月10日
史妮卓	2019年7月28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2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亮	2020年7月1日
张隆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洁	2021年8月3日
蔡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消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使用,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仅供苏州浩辰软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
于
司
事
所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
O
箱
以
便
申
报
使
用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13101200310669000

执业证号 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11078
持证人 何年生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703197001020534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338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670010421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持证人 颜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1060016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仅用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090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82058206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7512010437

仅用于苏州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仅用于苏州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742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

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以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简称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有限	指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5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浩辰技术开发	指	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
皓弘科技	指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国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浩辰思达	指	北京浩辰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浩辰	指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仁华投资	指	苏州仁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海方舟	指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科创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吴江东运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融创	指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永宇合伙	指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明辰	指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普盛通	指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彩明贸易	指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生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TC	指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回 复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园区投资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65%，胡立新原系园区投资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园区投资公司持有的浩辰有限股份时，受让价格 286.64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 318.49 万元，其中 67.48 万元来自于浩辰思达借款，176.40 万元来自于胡立新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汇入浩辰思达的资金，浩辰思达时任股东为浩辰有限、园区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成为胡立新一致行动人的陆翔等 5 人；（2）胡立新 2005 年 6 月从园区投资公司离职，同年 12 月陆翔将其持有浩辰有限的 60.25% 股权分别转让给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其中皓弘科技受让陆翔 320 万元出资额对应资金与 176.40 万元借款相抵；（3）胡立新离职后三年内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受让发行人 40% 的股权，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相关规定，园区国资办出具《情况说明》对胡立新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请发行人说明：（1）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2）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3）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 年 12 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等人之

间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1、胡立新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胡立新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的 176.40 万元借款最终来源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家庭积累。

胡立新配偶顾裕红从 1996 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起，顾裕红先后投资设立了吴江市晶明眼镜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裕红服装店、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皓弘科技等多个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服装零售、验光配镜和通讯器材销售等业务，其中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营业收入 1,940.90 万元，具备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实力。

2005 年 5 月 30 日，胡立新通过顾裕红当时控股的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皓弘科技转款 180.00 万元用于向陆翔提供借款。

2005 年 12 月，陆翔将持有的浩辰有限 3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皓弘科技，股权转让款与陆翔向皓弘科技的 176.40 万元借款相抵销。

2、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陆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48 万元最终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5 年 3 月 31 日是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截止日，因陆翔当时在苏州，所筹措资金大部分是现金，存放于北京家中，支付不便，因此通过浩辰思达临时周转 67.48 万元，并于 5 日后将现金存入浩辰思达账户以归还上述借款。

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

浩辰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从浩辰有限设立起至 2005 年 6 月，胡立新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受园区投资公司委派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 年 6 月，胡立新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不再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皓弘科技成为浩辰有限股东，浩辰有限董事会选举胡立新为董事长。

2、胡立新对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

2005 年发行人共有两次股权转让。一是 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65.00% 的股权；二是 2005 年 12 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65.00% 的股权的决策情况

1) 决策过程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重组的通知》（苏园工[2004]65 号文），为进一步理顺园区国资公司的管理，对园区国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实行资产重组。根据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国有产权改革改制的相关要求，园区投资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决策过程如下：

2004 年 8 月起，园区投资公司委托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浩辰有限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华星会专字（2004）第 0275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园区投资公司的股东园区国资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财经咨询中心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转让园区投资公司所持浩辰有限 65.00% 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制定《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2004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以下简称“园区财税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年12月31日，园区财税局批复同意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公开转让。

因自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期结束，未达到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2005年2月23日，园区财税局批准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按照评估价格的90.00%作为最终成交价格。

2) 园区财税局是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第三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管理体制改革的资料，2004年4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下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园区财税局内。2005年4月22日，园区财税局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增挂“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园区财政局职能之一是“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

因此，园区财税局是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

3) 胡立新参与决策情况

园区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董事长一直由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胡立新当时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在园区财税局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胡立新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无决策权。胡立新根据主管部门及园区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曾参与经办了浩辰有限股权转让的部分执行工作。

（2）2005年12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时的决策情况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陆翔将其持有浩辰有限的60.25%股权分别转让给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当时胡立新控制的皓弘科技不是公司股东，因此，胡立新未参

与本次转让的决策。

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 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黄梅雨是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1991 届同学。1993 年 5 月，五人开始共同创业，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了浩辰技术开发；2000 年 9 月，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在北京设立了浩辰思达，两家公司均从事 CAD 二次开发业务。

陆翔是苏州人，2001 年初，陆翔了解到苏州工业园区内建立了软件园，对软件企业有比较好的政策，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对 CAD 软件的市场需求，因此决定带领团队到苏州设立公司。2001 年 11 月，陆翔、潘立等人与园区投资公司一起成立了浩辰有限。

2004 年下半年，园区投资公司按照“苏园工[2004]65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国有股权清理工作，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

因为当时浩辰有限尚处于亏损状态，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加之园区投资公司的退出，导致陆翔与创业团队其他成员对浩辰有限是否能够继续经营产生分歧。陆翔是创业团队的核心，在未能与创业团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陆翔认为要先完成国资退出，再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决定自筹资金摘牌。

(2) 陆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在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必须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等程序后，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所持浩辰有限 65.00% 的股权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 286.64 万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即 86.00 万元），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70.00%（即 200.64 万元）。陆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5.02.06	交易保证金	30.00	30.00	陆翔自有资金
2	2005.03.3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6.00	67.48	向浩辰思达暂借，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归还
				18.52	陆翔自有资金

3	2005.05.31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0.64	176.40	向皓弘科技借款
				24.24	尾款,从交易保证金扣划

（3）陆翔向皓弘科技借款的原因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扣除保证金后的差额为 170.64 万元（200.64 万元-30.00 万元），金额较大，陆翔无力支付。为了筹措资金，陆翔接触了多个投资者，但在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最后支付期限前仍无法筹措足够资金，面临违约风险。在此期间，陆翔考虑到胡立新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因为最后剩余的资金缺口是 170.64 万元，大约对应浩辰有限 40.00% 的股权，陆翔希望胡立新能入股 40.00%。因当时浩辰有限还在亏损，经营前景不明，胡立新不愿意投资。但鉴于当时已临近最后支付时限，出于对陆翔的信任，胡立新同意通过皓弘科技借款给陆翔。

（4）胡立新未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摘牌完成后，陆翔拟将受让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以筹集资金归还欠款，其他股东表示金额较大，无能力支付。在此情况下，陆翔向胡立新明确表示短期内无法偿还借款。胡立新最终接受由皓弘科技持股浩辰有限 40% 的股权，将借款与转让款相抵销，其他股东对此也无异议。同时，陆翔向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按照成本价每人转让浩辰有限 4.75% 的股权；向李长春、俞永康分别转让浩辰有限 0.625% 的股权。2005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具有特定的原因。陆翔向胡立新（皓弘科技）借款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双方系借贷关系。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是浩辰有限的原始股东，2005 年 12 月与陆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所持浩辰有限部分股权，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与胡立新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亦不存在隐名持股的安排。

因此，胡立新未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浩辰有限的股权。

（三）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 2005 年 12 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

1、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1）国有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004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园区投资公司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浩辰有限65.00%的股权。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但上述转让除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受以下年限限制：甲方（即园区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经营三年后，甲方逐渐减少所持股份；乙方（即陆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制订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乙方（即陆翔）与公司签订的继续服务协议年限，此两者中较长者届满前，不得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园区投资公司根据园区管委会国有企业重组的政策决定退出时，持股时间已超过三年，其他股东的股权也未发生过变动。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等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及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1	审计	《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	2004年9月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对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04年7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35,508.06元，负债总额为645,270.80元，净资产为4,890,994.57元。
2	评估备案	《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004年8月，园区投资公司委托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浩辰有限进行评估。2004年12月2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截至2004年7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10.9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0.92万元，净资产

			<p>评估价值为 489.98 万元。</p> <p>2004 年 12 月 30 日，园区财税局作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该评估报告。</p>
3	批准转让	<p>《暂行条例》（2003）第三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国资办”）提交《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的报告》，申请对园区投资公司所持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进行转让。</p> <p>2004 年 12 月 31 日，园区财税局批准同意。</p>
4	产权转让的形式	<p>《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p> <p>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通过《新华日报》发布了《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 1 号）。</p>
5	协议转让	<p>《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p> <p>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p>	<p>2005 年 2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至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p> <p>2005 年 2 月 6 日，园区投资公司向园区国资办提出《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因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要求，建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 90% 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 年 2 月 23 日，园区财税局批准该请示。</p> <p>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以 28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翔，对应评估价值为 318.49 万元。</p>

（3）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并未对竞买人设置任何特殊条件

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在《新华日报》上刊登《苏州浩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1号）。该公告内容如下：

“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实施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是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65%的国有股权。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主要从事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计、评估备案，截止2004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0.9万元，负债总额为20.92万元，净资产为489.98万元。全部65%的国有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18.49万元。

二、公开转让公告期限：2005年1月5日—2月1日（不含双休日）。

三、竞买人报名期限：2005年1月26日—2月1日（每天9:00-17:00，不含双休日）。报名地点在苏州市胥江路471号苏州产权交易所综合办公室。

四、苏州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471号三楼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8155132、68228393 传真 68221604

联系人：张先生 顾小姐 黄小姐

苏州产权交易所网址：www.szcjs.com”

因此，转让公告未对竞买人的资格做任何特殊限制。

（4）因竞买人未达到两个以上（含两个），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评估价的九折协议转让

2005年2月6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园区投资公司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确认截至公开转让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

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2005年2月6日，园区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至有效公告期结束（20个工作日），经过公开广泛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我司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90%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年2月23日，园区财税局批准该请示。

2005年3月8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65.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286.64万元。

2020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2005年6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陆翔受让国有股权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2005年12月，陆翔转让所持股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1）发行人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分别转让浩辰有限40.00%、4.75%、4.75%、4.75%、4.75%、0.625%和0.625%的股权。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约

定。

（2）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浩辰有限股权转让给陆翔后，浩辰有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陆翔所转让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转让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双方不是国有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

（四）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中纪办发[2003]18号）要求，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2004年12月12日起施行，2009年7月1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委1995年5月11日发布，2013年5月28日废止）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2）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

国有股权相关的国资管理规定、审批机关及权限和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1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

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之“1、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之“（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陆翔未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过程具有特定的原因背景，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其对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之“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1）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2）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

1) 胡立新入股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

胡立新曾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05年12月，胡立新在从国有企业离职三年内通过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 胡立新违规入股不存在受到处分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第十八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还可以由有任免权的机构给予组织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等，均不属于

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胡立新自 2005 年 6 月离职，距今已十六年。因此，胡立新违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胡立新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05 年 6 月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至今，未再于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3) 主管部门的意见

园区国资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园区投资公司是园区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包括：根据园区工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负责国资监管专员制度建设与工作落实；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范围内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制度、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园区国企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

因此，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园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及胡立新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后投资任职的相关事项做出认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2005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胡立新同志 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原工业园区财税局委派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胡立新同志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

于其离职多年未造成其他影响，我单位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综上所述，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未满三年通过皓弘科技入股浩辰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已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的处罚时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明确意见对于其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因此胡立新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处分的风险。

（3）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系从陆翔处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皓弘科技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5 年至今，胡立新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胡立新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1）核查过程

1) 获取陆翔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核查陆翔国有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

2) 对胡立新、陆翔进行访谈，确认陆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以及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提供借款及将借款与股权转让款抵销的原因及背景，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了吴江市晶明眼镜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裕红服装店、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

4) 获取并查阅了浩辰思达、皓弘科技提供借款前后的资金流水，核实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流向及时间；

5) 查阅了浩辰思达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年检报告，核查浩辰思达当时的股权结构及经营情况；

- 6) 对陆翔进行访谈，确认向浩辰思达临时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还款情况；
- 7) 查阅了陆翔向浩辰思达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核实资金偿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的 176.40 万元借款来源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家庭积累；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的 67.48 万元借款来源于浩辰思达自有资金。

2、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核查过程

1) 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

- ① 查阅了胡立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② 调取并查阅了胡立新曾任职的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胡立新简历；
- ④ 通过网络核查检索了胡立新任职、投资情况；
- ⑤ 对胡立新进行了访谈；
- ⑥ 查阅了园区国资办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① 获取《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重组的通知》（苏园工[2004]65 号文），了解国有股权转让的政策背景；

② 查阅了 2005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核查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 0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的报告》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新华日报 2005 年 1 月 5 日）、《关

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

③ 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当时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核查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权限、程序；

④ 通过网络核查了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沿革及职责，核实确认当时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关；

⑤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⑥ 获取陆翔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

⑦ 对陆翔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国有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向皓弘科技借款的原因以及向浩辰思达临时资金周转的原因；

⑧ 获取并查阅了陆翔与浩辰思达之间借款及还款的银行转账记录；浩辰思达与皓弘科技之间借款银行转账记录；查阅了皓弘科技、浩辰思达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

⑨ 对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黄梅雨、梁海霞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共同创业的经历、浩辰有限设立的背景，以及在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前后的决定情况；

⑩ 获取并查阅了陆翔与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之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浩辰有限 2001 年 11 月设立起至 2005 年 6 月，胡立新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是园区财税局。

园区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董事长一直由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胡立新当时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在园区财税局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胡立新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无决策权限。胡立新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及园区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曾参与经办了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的部分执行工作。

2005年12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时，胡立新控制的皓弘科技尚未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胡立新未参与本次转让的决策。

3、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国有资产转让决策程序的规定；

2) 查阅了2005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新华日报2005年1月5日）、《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2005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

3) 查阅了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4) 查阅了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和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核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行为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4) 查阅了胡立新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核查了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摘牌的相关资料；

6) 查阅了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后三年内受让取得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明确意见对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因此，胡立新不会因上述行为受到处分或行政处罚；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违规情形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二）对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与发行人股本演变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	2004年2月1日生效，2017年12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

	法》	月 29 日废止	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公开征集等程序。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可以采用的形式包括拍卖、招投标或协议转让。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时，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转让资产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3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 日发布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进行评估。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04〕87 号）	2004 年 6 月 11 日发布	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市、县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其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国资委负责核准。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1、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2、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8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

			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2008年3月4日生效	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2、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历次股本演变中，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本演变中涉及到的历次增资、国有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国有股标识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国资的股本变动情况	性质	履行的国资手续
1	2005年7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国有股权	国有股权转让	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
2	2005年12月，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国资投资决策程序、评估及备案
3	2007年10月，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4	2009年6月，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5	2009年9月，浩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6	2011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7	2013年11月，国有股东吴江东运受让股份公司部分股份	国有股东受让股权	国有投资决策程序、评估及备案
8	2015年7月，国有股东苏州融创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国有股权转让	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
9	202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10	国有股权确认及股东标识	国有股权确认	国有股东确认批复

（1）2005年7月，园区投资公司挂牌转让所持股权

1) 审计和评估及备案

2004年9月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7月31日，浩辰有限的净资产为

4,890,994.57 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浩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89.9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园区财税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上述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2) 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准

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制定《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园区财税局批复同意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公开转让。

3) 国有股权的公开转让

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在《新华日报》上刊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 1 号）。

4) 协议转让及价格下浮

2005 年 2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园区投资公司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确认截至公开转让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

2005 年 2 月 6 日，园区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至有效公告期结束（20 个工作日），经过公开广泛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我司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 90%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 年 2 月 23 日，园区财税局同意该方案。

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 65.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 286.64 万元。

5) 成交确认

2005年6月2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05）第22号”《成交确认书》，“根据园区财税局2004年12月31日批复意见，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因合格竞买人未达到公开转让的要求，经园区财税局2005年2月23日批复，上述国有股权由公开转让转为协议转让。由我所对该项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鉴证，现作如下确认：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65%的国有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18.49万元，实行协议转让，以286.64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自然人陆翔。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价款286.64万元，已于2005年6月15日前全额支付。转让完成，特此确认”。

6)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7月，浩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5年12月，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增资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苏州科创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5年12月10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206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该评估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6）022号）。

2005年12月15日，苏州市科技局批准了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投资200.00万元的投资申请。

（3）2007年10月，浩辰有限增资至1,276.2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2月10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至 1,27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6.26 万元由陆翔等 7 名原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39.48 万元，俞怀谷等 13 名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36.78 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7 年 6 月 2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05 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该评估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7）008 号）。

（4）2009 年 6 月，浩辰有限增资至 1,332.73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9 年 5 月 25 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浩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332.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由俞怀谷、杜长胜等 16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2009 年 5 月 26 日，浩辰有限与增资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9 年 3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072 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说明》。该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9）020 号）。

（5）2009 年 9 月，浩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200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人股东苏州科创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整体变更前，苏州科创持有浩辰有限 15.01% 的股权。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 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的行为予以确认。

（6）2011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245.4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按4.80元/股的价格增发580.00万股。其中，仁华投资以货币出资认购300.00万股，自然人吴海春以货币出资认购200.00万股，苏州融创以货币出资认购80.00万股。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10年8月18日，苏州科创出具“苏科投[2010]11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请示》，确认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10）第2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每股评估价值4.80元。发行人拟向仁华投资、吴海春、苏州融创增发580.00万股新股，苏州科创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0年8月18日，苏州科创提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苏科投[2010]12号），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及本次增资事项一并向苏州市国资委作了报告。

2010年12月20日，苏州市国资委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苏国资产[2010]88号）。

2011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号），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7）2013年11月，国有股东吴江东运受让浩辰有限部分股权

1) 股权变动情况

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吴江东运、陆钧、张林方、徐卫东与胡立新、陆翔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江东运、陆钧、张林方、徐卫东等以6.00元/股的价格受让浩辰软件330.00万股。其中，吴江东运受让180.00万股，陆钧受让60.00万股，张林方受让30.00万股，徐卫东受让60.00万股。

2013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因吴江东运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及批准手续。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13年4月，吴江东运完成本次投资的评审及决策程序。2013年5月10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向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投资款的批复》（“吴开发[2013]37号”），批准吴江东运的本次投资。

2014年7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226号”《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0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末，发行人股本3,245.46万股，其中，苏州科创持有400.00万股，持股比例12.3249%，吴江东运持有180.00万股，持股比例5.5462%，苏州融创持有80.00万股，持股比例2.4650%。

（8）2015年7月，国有股东苏州融创转让所持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

2015年5月，苏州融创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因苏州融创是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转让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手续。

1)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5年5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116号），该报告已由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国评备[2015]31号）。

2) 批准

2015年7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17号），苏州融创拟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述股份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江苏省国

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3) 公开转让

2015年9月7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650%）转让意向受让方的公告》，转让价格522.24万元。

4) 成交

2015年11月，沈剑青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522.24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融创所持发行人80.00万股。

2015年11月1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650%）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5]45号）。确认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苏州融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剑青，转让各方已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5) 过户

因发行人尚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11月13日，苏州融创与沈剑青办理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9）202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365.4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以每股7.1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20年4月29日，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及发行人共同委托江苏中信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信华明评报字（2020）第3048号”《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20年6月12日，苏州科创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科评

（2020）第 005 号），报告了本次国有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并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完成备案。

（10）国有股权确认及股东标识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09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 3,365.46 万股，其中苏州科创持有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8854%；吴江东运持有 1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85%。经认定，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公司未来上市，该两家公司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3、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发行人采取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

1) 国有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

2) 国有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和监督权；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 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6) 接受国有股东的调研和检查监督，分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及国有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变化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组织重点或者专项检查。

(2) 发行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水平规模稳步增长；企业估值稳步提高；从而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的主要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分别出具了确认函，自作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等措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切实保障了国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历次股本演变中涉及国有权益的相关事项；

3) 查阅了 2005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的全套文件；

4) 查阅了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投资发行人的国资决策审批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登记资料；

6) 查阅了整体变更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10) 取得了国有股东出具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措施、效果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说明对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等人之间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及顾裕红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除银行理财、正常工资外所有单笔发生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进行核查；

（2）就相关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等对胡立新、顾裕红、周文斌、周金英等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了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2、核查情况

（1）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胡立新及其妻子顾裕红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胡立新	2020/8/31	收	周文斌	9.00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胡立新代周文斌购买白酒 5 箱
胡立新	2020/5/21	收	张敏	133.33	张敏系周文斌母亲，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胡立新	2020/4/24	收	张敏	100.00	张敏系周文斌母亲，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胡立新	2019/5/27	收	钱瑞珍	100.00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20/12/25	收	周文斌	5.87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9/6/25	支	钱瑞珍	101.00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9/4/22	支	周文斌	70.00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8/1/8	支	钱瑞珍	23.68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本所律师对周文斌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周文斌确认其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胡立新与黄伟金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胡立新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黄伟金转账 100.00 万元，系朋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对胡立新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胡立新确认黄伟金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黄伟金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顾裕红与周金英资金往来情形

顾裕红与其前堂弟媳周金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07066785111 10102311221	12 笔交易，其中 11 笔共计流入 82.89 万元，1 笔流出 15.00 万元	流入系一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流出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22 笔交易，共计流入 136.14 万元	主要系两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62311000040 22606	1 笔交易，流出 1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兴业吴江支行	62290820300 7274719	-	-	1 笔交易，流入 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邮储银行吴江支行	62179930002 96195426	1 笔交易，流入 4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62226001400 02726919	6 笔交易，共计流出 164.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5 笔交易，其中 2 笔流入共计 29.00 万元，3 笔流出共计 27.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工行吴江分行	62220811020 04301818	4 笔交易，共计流入 65.61 万元	主要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5 笔交易，共计流入 77.17 万元	主要系眼镜店分红款、报销款等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07066785111 10102319625	1 笔交易，流出 1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度，顾裕红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卡号为 0706678511110102311221）共与周金英发生 4 笔交易，共计流入 3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

顾裕红与其前堂弟媳周金英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二人曾为眼镜店合作伙伴，频繁往来主要系眼镜店资金的周转，该等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且主要集中在 2018、2019 年度。本所律师对周金英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周金英确认其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

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无关，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胡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 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 3.57% 股份，合计控制 19.60%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以下简称陆翔等 5 人）为发行人创始人，且多人为同学关系，目前合计持股 27.52%，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等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7.12% 表决权；（3）陆翔等 5 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4）报告期末顾柳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份，其系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4）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

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等方面

（1）对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包括陆翔等 5 名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其他股东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3% 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胡立新单独所持股份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对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胡立新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情况外，董事会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除独立董事外，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占据多数非独立董事席位，胡立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

发行人现有董事包括胡立新、严东升、陆幼辰、陆翔、梁江、潘立、范玉顺、方新军和虞丽新，上述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胡立新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均由胡立新在提名委员会内部率先提名，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依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历次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材料，公司总经理均由胡立新提名。在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案中，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因此，胡立新对董事、高管的选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及影响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在公司的职务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胡立新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陆翔	董事、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配合公司董事长工作，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决议。
3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
4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总体负责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工作。
5	邓力群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6	梁海霞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生态建设，同时负责 CAD 看图王的市场推广和商业化运营。

综上所述，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等人各有分工，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他一致行动人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和专业方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

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认定胡立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共有 68 名股东，前 10 大股东持股 2,348.91 万股，持股比例 69.80%。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	胡立新	董事长	539.53	16.03
2	一致行动人	陆翔	董事、总经理	202.5	6.02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195.96	5.82
		邓力群	副总经理	195.96	5.82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195.96	5.82
		小计	-	790.38	23.48
3	国有股东	苏州科创	-	400.00	11.89
		吴江东运	-	180.00	5.35
		小计	-	580.00	17.24
4	机构投资者	顺融创投	-	150.00	4.46
		中金启辰	-	150.00	4.46
		民生证券	-	139.00	4.13

		小计		439.00	13.05
合计				2,348.91	69.80

①胡立新的持股情况

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3%的股份，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胡立新作为星永宇合伙普通合伙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星永宇间接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的股份。

②陆翔等人的持股情况

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合计持有 926.48 万股，持股比例 27.53%。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了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当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承诺：保证不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也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2022 年 1 月 26 日，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虽然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国有股东

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是国有股东。苏州科创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吴江东运是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吴江东运、苏州科创虽然均为国有企业，但国有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不同，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虽同为国有企业，但彼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④机构投资者

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是外部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投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根据其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因此，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上看，胡立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立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胡立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胡立新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根据公司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胡立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胡立新自 200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同时，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时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与胡立新的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7.12%的表决权，在九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五位，陆翔担任公司总经理，邓力群、梁江、潘立和梁海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此，从胡立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来看，胡立新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相关股东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认定胡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胡立新依据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将胡立新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未将其他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发行人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1) 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因此，陆翔等五人自依其持有的股份及担任的职务，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各有分工，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他一致行动人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专业方向。

4) 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控制权问题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他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陆翔持有星永宇合伙4.54%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陆翔等五人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在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因此，陆翔等五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或因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若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则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同时，陆翔等五人均出具了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因此，未将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

- 1、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2、自2005年12月至今，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虽然未签署书面

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3、在 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为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曾承诺，“保证不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胡立新是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与胡立新是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陆翔等五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情况

胡立新先生 1988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随后 10 余年在昆山市财政局及下属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开始进入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等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浩辰有限的董事长，因此，胡立新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执业经验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是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1991 届同学，1993 年 5 月，开始共同创业，先后设立了浩辰技术开发、浩辰思达，从事 CAD 二次开发业务。梁海霞于 1996 年 1 月加入创业团队，任浩辰技术开发副总经理。

2001年11月，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与园区投资公司一起设立了浩辰有限。（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的背景及从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从陆翔等五人的背景及从业经历来看，胡立新是财务和会计专业背景，具有多年企业运营管理经验；陆翔等人是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创办软件开发企业的经历。虽然胡立新没有机械设计制造和软件开发专业的学习背景，但从浩辰有限设立开始，胡立新就作为董事长（2005年6月至12月中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软件行业的特点、发展方向和经营决策都有着深入理解。

在多年创办和经营企业的过程中，陆翔、潘立等人认识到，本土背景的软件开发企业面临着融资、战略、市场等各方面的问题，在软件企业的创立阶段，必须具备融资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才能确保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 and 竞争力。

因此，公司的发展需要胡立新作为战略决策者和团队的带领者。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从2001年就开始共事，多年来在经营管理、战略决策和专业技术方面互相配合，胡立新与陆翔等人不存在因专业背景差异导致公司僵局或控制权争议的情形。在胡立新的带领下，公司逐渐发展壮大，也证明了胡立新与陆翔等人虽然存在专业背景、从业差异，并不影响胡立新的决定性作用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2）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的情况

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经过多次股本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16.03%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5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9.60%的股份。陆翔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926.48万股，持股比例27.53%。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

胡立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特定的背景，在公司多轮融资后，股权比例相对分散，主要股东也认识到只有确保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才能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候，为了确保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陆翔、潘立等股东曾做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陆翔、潘立等股东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等五人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董事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2022年1月26日，陆翔等五人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不影响胡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陆翔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情况

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是浩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2005年7月，因浩辰有限国有股东退出，陆翔受让园区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5.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86.64万元。当时陆翔资金困难，出于对陆翔的信任，胡立新同意通过皓弘科技借款176.40万元给陆翔，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因陆翔短期无力偿还借款，2005年12月，胡立新最终接受由皓弘科技受让浩辰有限40%的股权，将借款与转让款抵销。此后，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之间未再发生过股权转让。

胡立新是在园区投资公司退出浩辰有限、公司发展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成为浩辰有限股东，陆翔等五人对胡立新成为第一大股东无异议。在陆翔等五人在创办和经营浩辰有限的过程中，也认识到本土软件企业在初创时期，融资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的重要性。因此，陆翔等人均认可胡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选举胡立新作为董事长。

（4）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

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胡立新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陆翔	董事、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配合公司董事长工作，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决议。
3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
4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总体负责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工作。
5	邓力群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6	梁海霞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生态建设，同时负责 CAD 看图王的市场推广和商业化运营。

从上述分工可以看出，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陆翔等五人负责执行具体的决议安排并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

因此，胡立新作为董事长，能够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并在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胡立新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类别	协议签署前		协议签署后至今		变化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权比例	胡立新	19.40%	胡立新	16.03%	2021年2月，因代持关系解除，胡立新向顾柳和陆光辉分别转让70万和20万股。 2020年9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	否
	陆翔	6.24%	陆翔	6.02%		
	潘立	6.04%	潘立	5.82%		
	梁江	6.04%	梁江	5.82%		
	邓力群	6.04%	邓力群	5.82%		
	梁海霞	4.19%	梁海霞	4.04%		
董事会成员	胡立新、赵建新、顾振华、严东升、陆翔、梁江、潘立		胡立新、严东升、陆幼辰、陆翔、梁江、潘立、范玉顺、方新军、虞丽新		赵建新和顾振华辞职，选聘独立董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陆翔 董事会秘书：俞怀谷 副总经理：梁海霞、梁江、邓力群、俞怀谷、黄梅雨、潘立 财务总监：丁国云		未发生变化		-	否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的基础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胡立新成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特定的原因和背景，上述背景未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变化。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股东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2015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认定胡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26日，陆翔等五人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

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胡立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均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此期间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定期报告均认定和披露胡立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 2014 年 11 月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发生变化情况”中披露了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虽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申报时，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信息披露差异。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均认定和披露胡立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差异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2）实际控制人简历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 11 月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简历为：胡立新“2001年11月份起至今，在浩辰软件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发生变化情况”中披露“胡立新自2001年11月起一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2005年6月至12月，胡立新未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胡立新由园区投资公司委派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年6月，胡立新从园区投资公司离职，不再担任浩辰软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陆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12月，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持有的浩辰有限320.00万股，浩辰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胡立新为浩辰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四）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0%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00%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顾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柳持有发行人70.00万股，持股比例2.08%。自公司成立以来，顾柳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顾柳虽然未与胡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其自

愿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7、股东顾柳承诺”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查阅了胡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减少锁定期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胡立新与一致行动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二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背景和从业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查阅了皓弘科技向浩辰思达的借款凭证以及陆翔将所持 320.00 万股转让给皓弘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材料；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内容；

（6）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等关于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顾柳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胡立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不准确的内容，详见本题“一、（二）、2、”相关内容；

2、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五名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符合规定；

3、顾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柳持有发行人 70.00 万股，占比 2.08%。自公司成立以来，顾柳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二、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2.2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至2021年，ITC曾诉发行人违反会员协议及规则、侵权；（2）2021年4月，发行人与ITC签署和解协议，其中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ITC在2015年5月18日之前提供给发行人的ITC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ITC2015年5月18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1、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

2015年至2021年，因会员协议及规则与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与ITC发生仲裁及相互诉讼。综合考虑到涉外案件诉讼成本较高、时间较长，长期的诉讼过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证据出示环节源代码出境存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以及可能受中美政治环境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同意与ITC进行和解。

2021年4月，发行人与ITC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同时双方在各自官网公开发表了和解声明：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并且法院也未就双方诉讼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任何认定。为了全面地解决纠纷，并避免任何将来可能产生的误解，双方签订了保密和解协议。

本题下文所述的ITC提起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均系ITC在相关仲裁与诉讼中的主张，不代表发行人对下述内容的任何同意或认可。

（1）ITC诉发行人违反会员协议及规则（“波特兰仲裁案件”、“第一项俄勒冈诉讼”及“弗吉尼亚诉讼”）

1) 波特兰仲裁案件

ITC 认为浩辰软件：①开发了一款和其竞争的软件平台，其中可能使用了 ITC 的专有软件；②未支付其已到期的会费；③寻求让 ITC 会员离开其组织、不进行商业合作；④未能应 ITC 的要求安排代码审查。ITC 认为浩辰软件的上述所有行为均违反 ITC 会员协议及规则。ITC 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信给浩辰软件，列明其认为浩辰软件存在的违约事项，并给浩辰软件最后一次纠正机会。2015 年 5 月 18 日，ITC 发函给浩辰软件，终止其会员身份，要求代码审查。

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在本次波特兰仲裁中，ITC 并未明确指出涉及的具体产品和技术，但此期间双方一直在围绕 GstarCAD 8 产品开展沟通工作。

2) 第一项俄勒冈诉讼

ITC 请求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确认波特兰仲裁案件结果，即：①要求浩辰软件的 CAD 软件平台接受 ITC 的审查；②浩辰软件应向 ITC 支付 254,500 美元以及该金额在波特兰仲裁案件裁决后产生的利息；③在波特兰仲裁案件中美国波特兰仲裁处确定的 ITC 律师费、成本、杂费共计 19,392.14 美元。

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技术。

3) 弗吉尼亚诉讼

ITC 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项动议，请求该法院发布执行令，允许其根据第一项俄勒冈诉讼的裁决结果对浩辰软件名下 2 项域名进行财产处置，具体包括，要求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①发布执行令；

②请求法院指示 VeriSign, Inc.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域名的注册商) 将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转移至 ITC 律师指定的注册商处，要求将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指向一个页面，该页面说明这些域名被法院命令扣押待售，还要求将域名锁定，在公开出售取得美国联邦法警的指示之前不得转让；

③授权 NameExperts.com 的 Joe Uddeme 将上述域名公开拍卖，在法院批准出售后，授权美国联邦法警将上述域名转让给中标人，并在扣除联邦法警的佣金、收费以及其它出售成本后将余额部分支付给 ITC，以执行 2016 年的第一项俄勒

冈诉讼的裁决结果。

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技术。2020年10月，该动议被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予以驳回。

(2) ITC 诉发行人侵权诉讼（“第二项俄勒冈诉讼”）

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声称浩辰软件开发的 GstarCAD 8 及其衍生产品（统称为“新 GstarCAD”）不当使用了一部分 ITC 专有代码。

ITC 诉请：

1) 禁止浩辰软件及其员工、代理商、关联公司、继受人、与其积极合作或共同参与的人员从事持续侵犯 ITC 诉争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和/或增加基于新 GstarCAD 的产品（即停止或不恢复生产、进口、销售、发售、出租、展示、供应、使用或库存基于新 GstarCAD 的产品）；

2) 判决确认浩辰软件侵犯 ITC 诉争著作权；

3) 禁止浩辰软件及其员工、代理商、关联公司、继受人、与其积极合作或共同参与的人员披露、利用或使用 ITC 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ntelliCAD 源代码；

4) 判决确认浩辰软件不当使用 ITC 商业秘密；

5) 判令扣押、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处置所有侵犯 ITC 著作权或商业秘密而制作或使用的复制品，以及复制该等复制品的所有方法；

6) 判令浩辰软件在判决生效后 14 天内向 IronMountain 提供所有 GstarCAD（GstarCAD 8 之前）、GstarCAD 8 及新 GstarCAD 所有版本源代码的副本，及完整的源代码存储库，Iron Mountain 将会作为法院指定的独立机构存储所有源代码副本，直至收到新的通知；

7) 判令浩辰软件提供其持有/或已经持有的 IntelliCAD 基础软件的整个源代码库的副本；

8) 判令浩辰软件在收到判决后的 14 天内向 ITC 律师提供一份经注册会计师核查和审计的包括以下信息的书面概述：包括了浩辰的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客户的资料以及销售记录、库存记录、营业额、利润等财务资料；

9)判令浩辰软件在收到判决后的14天内向所有客户按以下内容致函并将函件副本和地址明细提交ITC律师：根据判决，因GstarCAD 8及随后交付给您的浩辰产品侵犯了ITC的专有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您应当在7天内归还您持有的所有浩辰产品的库存，并附上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您的公司没有更多的浩辰产品（副本）。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将由我们报销。我们郑重声明，上述浩辰产品的库存和/或交易侵犯了ITC的专有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10)判令浩辰支付不少于1千万美元的赔偿金，包括实际和惩罚性损害赔偿和利润损失，以及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

11)判令浩辰的域名注册商关闭gstarcad.net网站及相关销售侵权软件的域名；

12)判令支付ITC的诉讼成本和律师费；

13)任何其他根据法律可能提供的、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法律和公平的救济方式。

本次诉讼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为GstarCAD 8及其衍生产品。

2、“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公司首款独立于ITC、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CAD平台软件浩辰CAD 8于2013年7月正式发布，以此为基础，公司在后续年度陆续推出迭代版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新版本CAD平台软件为浩辰CAD 2022。

2015年5月，ITC向美国波特兰仲裁处（Arbitration Service of Portland）提起仲裁，即波特兰仲裁案件，申请裁决发行人接受ITC对其CAD平台软件进行审查；2019年12月，ITC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即第二项俄勒冈诉讼，提出了要求发行人提供GstarCAD 8和新GstarCAD源代码等诉讼请求。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与ITC之间的涉诉争议产品和技术围绕浩辰CAD 8及后续更新版本的CAD平台软件展开。

2021年4月，发行人与ITC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其中约定“和解产品指在前述各个案件中，浩辰或其关联方或以浩辰或其关联方的名义，在过去、当前和未来使用、制造、设计、开发、分销、租赁、进口、出口、许可或许诺许可、销售或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所有机器、制成品、合成物、方法、流程、

仪器、设备、硬件、软件、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产品、网站、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浩辰 CAD 8、浩辰 CAD 2015、浩辰 CAD 2016、浩辰 CAD 2017、浩辰 CAD 2018、浩辰 CAD 2019、浩辰 CAD 2020、浩辰 CAD 2021，以及先前、当前和未来可能存在的前述各项的所有版本及衍生产品，以及浩辰或其关联方或以浩辰或其关联方的名义提供的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服务”。

综上所述，“和解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TC 成立于 1999 年，是由众多 CAD 开发公司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拥有 2D CAD 产品 IntelliCAD 版权并负责开发和管理，该组织的成员有权合法使用 ITC 的技术。发行人曾是 ITC 的会员之一，利用其源代码开发了 GstarCAD 2012 版本及之前的版本。2010 年，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布局，决定开发一款独立于 ITC、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CAD 平台软件，并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发布。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退出 ITC，不再是其会员，无法获得 ITC 的源代码，ITC 也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知识产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ITC 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其中约定“ITC 承诺，其不会因任何实际或涉嫌侵犯或不当使用任何 ITC 知识产权的行为起诉浩辰、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免责浩辰主体；同时，ITC 也不会因浩辰被指控的在和解产品中使用 ITC 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在任何相关主张、要求、诉讼、行动或程序中，向浩辰、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免责浩辰主体主张 ITC 知识产权。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

如上文所述，《保密和解协议》之所以约定“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是因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发行人是 ITC 会员，有权接触和使用 ITC 相关技术，进而 ITC 认为发行人利用此期间获取的 ITC 相关技术开发了浩辰 CAD 8 及后续更新版本的 CAD 平台软件，由此双方产生争议并引发相关仲裁与诉讼。因此《保密和解协议》约定“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

2015年5月18日之后，发行人退出ITC，不再是其会员，无法获得ITC的源代码，ITC也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知识产权。

同时，发行人与ITC在《保密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和解产品”包含了浩辰CAD 8、浩辰CAD 2015、浩辰CAD 2016、浩辰CAD 2017、浩辰CAD 2018、浩辰CAD 2019、浩辰CAD 2020、浩辰CAD 2021，以及先前、当前和未来可能存在的前述各项的所有版本及衍生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2021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双方在各自官网公开发表了和解声明，声明指出，双方本次全球范围内的和解全面和最终地解决了双方的纠纷。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2021年11月出具的《浩辰CAD平台软件自主性论证报告》，发行人浩辰CAD平台软件研发过程关键技术研究深入、技术路线清晰、研发过程管理水平高，研发资料完整，该软件具有高度自主性。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且已与ITC就争议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不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ITC的历次仲裁和诉讼材料，了解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与ITC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了解“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ITC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和解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

（2）查阅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自主性论证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发表的和解声明；

（4）就发行人产品中是否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三、问题 5. 关于销售费用

5.1 关于推广服务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十一家推广服务商采购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区域主要集中在广州、成都、苏州及其周边地区，且仅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上述供应商已于 2020 年、2021 年陆续注销，部分推广服务商员工已重新入职发行人；（2）发行人在广州、成都设有销售分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0 年 5 月份；（3）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22.57 万元、1,049.33 万元、356.16 万元和 0.00 万元，推广服务费定价依据与内部销售团队业绩考核机制相似，推广服务商贡献收入分别为 274.60 万元、2,374.30 万元、803.33 万元和 0.00 万元；（4）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曾存在收取公司款项后代公司支付员工个人业绩提成、房租及押金款等款项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离职后至销售分公司成立前，公司自身是否具备在相应地区开展销售服务的人员与能力；向该十一家推广服务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未向其他推广服务商采购的原因；推广服务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

原因及合理性，于 2020 年、2021 年集中注销的合理性；（2）销售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新拓展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有客户重叠的情况及原因，推广服务费与各推广服务商贡献收入的匹配性；（3）各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员工数量及构成（区分发行人离职员工与新招募员工）、所对应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等，是否与其推广服务能力相匹配；推广服务费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的具体计算方法与过程，实现相同规模收入的费用比较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销售推广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4）通过供应商发放员工业绩提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金额、供应商及对应员工，并结合该等代付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上述推广服务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推广服务商及对应发行人离职员工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推广服务商及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选取标准，以 4 万元作为大额依据，核查比例、取得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3）对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商务沟通记录、采购服务留痕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推广服务的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论证过程及结论；（4）结合上述事项对推广服务费是否构成销售返利、推广服务商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销售业务选择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获取方式。

在境内 CAD 软件业务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包括采用电话、E-mail、参与行业展会、广告推广以及拜访客户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推广产品及服务；除采用直销模式外，发行人还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主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交付产品及服务。

在境外 CAD 软件业务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采取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方式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在 CAD 云化业务销售方面，用户可在各类应用市场、软件下载平台、软件下载网站和官方网站的下载链接下载浩辰 CAD 看图王，在购买会员增值服务时，境外用户主要通过 Apple pay、谷歌钱包支付，境内用户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平台合作模式与广告位直销模式。平台合作模式下，合作平台通常负责广告主的开发以及主持广告主的竞价活动等，公司负责向合作平台提供广告位。广告位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广告位销售。

因此，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是否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检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就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合法合规性及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2）就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得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销售业务选择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获取方式，业务获取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11.1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且对一致行动安排、重大诉讼或仲裁、资金占用情况的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3）说明如何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方法。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

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国际软件巨头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研发投入过高带来的盈利风险；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未披露	新三板挂牌时，胡立新代顾柳和陆光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和 0.61%的股权。因被代持方是胡立新的亲属及朋友，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代持关系稳定，代持比例较低，公司对代持关系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完整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未披露	对赌条款系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且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公司对当时的对赌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4	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潘立、梁江、梁海霞和邓力群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 5.00%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的承诺	挂牌期间，胡立新与陆翔、潘立等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潘立等人承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因此，未披露一致行动安排。
5	诉讼或仲裁	披露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及和解情况	未披露与 ITC 存在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ITC 之间就 ITC 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当时海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公司认为该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摘牌以后，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了包括停止侵权、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赔偿 1,000 万美元等诉讼请求。本次申报时已披露了公司与 ITC

				的历次诉讼、仲裁事项。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占用的情况	未披露	资金占用发生在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时尚未就 2018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信息披露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

（1）该等信息披露事项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或年度报告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一致行动安排、诉讼或仲裁及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整改

序号	差异事项	整改情况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披露了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代持双方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双方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披露了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过程，相关股东已确认对赌条款终止的情况。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公司与 ITC 历次纠纷和诉讼及和解情况。发行人已与 ITC 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了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方也支付了利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决议，确认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该等信息披露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但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亦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间已超过二年，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终止挂牌，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亦告终止，因此，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算，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已届满二年。因此，发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且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并委任了证券事务代表，由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

4、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

和管理需要，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2）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中心组成的信息披露负责主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充分、合法有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差异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代持事项。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期间向被代持方支付股利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查阅了代持双方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代持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 关于一致行动。取得并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签订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5) 关于对赌条款。查阅了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吴江东运、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和红杉明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承诺；

6) 关于诉讼或仲裁。取得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历次仲裁诉讼的起诉书、证据材料、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的和解协议，查阅和解金额支付凭证、网络公开声明、撤诉裁定等文件；

7)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资金占用明细、还款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资金占用方，确认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还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8)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9) 通过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进行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未被股转公司处分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属于

重大差异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不属于重大差异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涉及的股份比例较低，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履行承担对赌义务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立新，未发生变化。挂牌时，胡立新与陆翔等人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梁江等人承诺不做出危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2020年8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2015年5月，公司与ITC之间就ITC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并未针对具体产品和技术。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12月，ITC明确就知识产权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提出高额赔偿请求。发行人与ITC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时，尚未就2018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偿还，资金占用方也支付了利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上述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决议，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等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已经整改，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后，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客观准确。

（三）说明如何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方法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和方法：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操作程序，编制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2、勤勉尽责，全面、独立、审慎地收集工作底稿，并对工作底稿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对不同事项分别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与一般注意义务；

3、采用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事实。就一些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或证明文件；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履行了注意义务，并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6、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和允许的其他核查措施和方法。

11.2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 2019 年 12 月因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被苏州公安局行政处罚，CAD 看图王 APP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被江苏通信管理局认定为违规搜索个人信息并要求限期整改。发行人已提交整改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CAD 看图王 APP 两次整改背景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稳步开展移动端 APP 的研发与运营工作。发行人依据内部《产品发布流程规范》，在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2019 年 10 月底，工信部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由于浩辰 CAD 看图王内《隐私权政策》的文案描述和明示用户的操作流程未完全达到合规标准，梁海霞作为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随着工信部对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法规不断迭代更新。2020 年 10 月 1 日，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在新规范指导下，工信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江苏省内一批用户量大、使用范围广的 APP 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包括浩辰 CAD 看图王、12306 买火车票、华为运动健康、华为穿戴、扇贝阅读在内的 13 款 APP 应用提出了整改要求。浩辰 CAD 看图王 APP 由于前端获取用户授权流程、提示文案以及缓存信息的加密展示等细节未达到新标准要求，被列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披露的第三批整改名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对《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

积极的规范和整改。

2021年3月23日，公司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其中《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出具的公司 APP 检测得分为 90 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APP 风险项评估全部达标，公司已将上述结果发送给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本次整改。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中，未有发行人相关产品。

（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用户信息的途径

浩辰 CAD 看图王在实际运营获取个人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用户个人信息：1、产品或服务内直接获取；2、从第三方间接获取。

直接获取时，对于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信息，明示用户须授权收集。如用户拒绝提供，告知用户将无法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例如使用查看设备内图纸的功能，需用户授权设备存储访问权限）。对于非核心业务功能所需的信息，用户可以选择是否授权。如拒绝提供，将导致附加业务功能无法实现，但不影响用户对核心业务功能的正常使用（例如使用在图纸中插入图片功能，需要用户授权相册访问权限）。授权提示过程中，明确告知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频率、使用规则以及运营者对其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

间接获取时，在《隐私权政策》内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及合法性、用户授权同意范围，以及信息使用目的。如用户使用第三方平台的账号登录功能，浩辰 CAD 看图王会依据授权获取该第三方账号下的相关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具体以用户授权内容为准）。

（三）为有效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并严格执行，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处披露的梁海霞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外，发行人自身主体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2011年至2019年，发行人内部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011年至2019年，发行人依照内部拟定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指导浩辰CAD看图王相关业务的逐步开展。在产品研发及发布环节，保障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采集和安全使用，制度要点如下：

（1）前置合法检查

产品研发部门在APP开发的过程中，就对涉及到会员相关的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应用市场商业化购买规范。对广告的权限、第三方广告SDK权限进行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

（2）预发布

产品研发部门整理需求文档，开发相关功能，并且打包各渠道APP安装包，提供给推广市场部门。

（3）商业化合法合规检查

运营商业化部门安装APP进行测试，对涉及到会员、广告相关的商业化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4）内部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使用内部测试手机，安装产品研发部提供的安装包，检测安装使用过程中权限提示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5）云真机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应用市场提供的云真机测试功能，在云图真机里面安装APP，检测APP获取的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6）应用市场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各主要APP应用市场提供的合规自动审查功能，发布前进行合规检查，保证不出现合规问题，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发布流程。对筛查出来的问题，返回给产品研发部门处理，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7）发布

应用市场检测通过后，应用市场部门进行 APP 发布，同时跟踪发布后的用户反馈和后端系统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

2、2020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制度

（1）2020 年 1 月，公司制定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通过建立规范审核流程，从内外部审查互联网产品涉及的合规问题。同时，做好文档规范记录与审核流程相配合，保存相关信息方便后期查询。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需求安全审查制度

互联网产品部作为原始需求的承接和设计部门，对于涉及隐私合规保护的相关需求按照特定的步骤和流程进行处理。从原始需求分析到提交需求严格按照流程操作，确保实现功能需求的同时，更好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2) 开发制度

①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何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 ID、设备状态信息等；

②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③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申请目的；

④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证：产品在进行与服务器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字段，客户端应加密传输。重要信息从服务器获取时，也需要进行服务器加密，再下发到客户端；

⑤用户信息本地存储安全：产品在本地保存的用户敏感信息例如用户名、密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等涉及用户保密信息的内容不能以明文的形式出现在本地存储中；

⑥产品内部开发完成之后，上传应用市场之前，应当使用加固技术对整个产品进行加固处理之后再提交给市场部上传到各个市场，防止他人通过非正常手段恶意修改或利用产品进行其他非法操作；

⑦自动审查工具

使用自动审查工具，设置默认规则和符合规范，确认合规信息与权限列表。利用自动化工具全文件扫描互联网产品所申请的信息及权限，和默认列表进行对比，如发现超出的功能则进行报警，然后重新进入人工干预审查排除。

3) 发布制度

①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真实设备测试，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应用，测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应用功能运行获取用户权限内容，隐私政策完整与展示，以发现问题与确认合规为目标；

②外部云测试：包含华为云测试、VIVO 云测平台、OPPO 云测平台；

③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互联网产品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不合规产品一律严禁发布；

④应用市场审核：互联网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机构合规审核完成后，将产品安装包提交至各应用市场，由应用市场综合工信部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

⑤发布及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市场部门应下载互联网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2021 年 1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并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主要从用户信息的获取、存储、使用、应急事件处理等方面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和保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

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 ②服务器与数据访问职责分离；
- ③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运维；
-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2) 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应用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 ②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与服务器资源管理员职责分离；
- ③应用系统操作行为监控；
-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3) 客户端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①客户端泛指网站应用、移动 APP 应用、PC 桌面应用、轻应用等；
- ②确保数据安全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交换、存储和销毁）中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 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①安全应急小组。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应急响应中心组长由运维部主管担任，组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技术支持、客服、研发主管。应急响应小组的职能：对网络安全问题能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恢复；

②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将其一一列出定义，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又按照其发作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作安全事件一览表；

③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要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档，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3）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采取了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举措

1) 成立公司级“互联网信息安全督导组”，职责明确到人。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监督整个制度。组员由相应部门经理以及外部律师组成，督导

各部门人员按照本规范执行；

2)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合作，及时跟踪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持续筛查合规问题，排除隐患，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并使用部分用户信息。为有效保护用户信息和保证合规经营，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发布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在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公司员工对用户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则可能面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 （2）查阅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措施；
- （4）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报告。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CAD 看图王 APP 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11.3 关于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进一步论证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科目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等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2）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基础工作

公司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以及资金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具有清晰、合理的流程设置及职责划分，业务授权、业务执行、资金收付、资产保管与使用、记账和审核等关键职能均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各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已有效实现不相容职务的分离。

（3）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为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规范运作打下了制度基础。审计委员会由三人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内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根据其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公司审计部实施了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报告事项及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落实改进

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4）信息披露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5）财务管理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专职财务核算，财务部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和监督，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部分级审批等内控程序进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工作。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涵盖费用报销、员工薪酬、日常销售及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

费用报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预算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设置了“纵横两条

线”，“纵向”通过各职能部门、销售部门控制本部门及下属部门成本费用，“横向”通过财务部门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并针对不同的费用发生类型规定了具体的报销范围。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审查力度，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不得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员工业绩提成或其他薪酬，对于交易金额超过4万元的费用报销，员工在提供报销申请时，除需提供发票外，还需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费用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费用审批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层级及岗位员工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模式并规定了具体薪酬计算规则，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向所有部门及相关员工重申并诠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里“保证在预算范围内实报实销”的条款，加强了采购服务验收环节、费用审核及复核环节的查验力度，杜绝极少数部门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

日常销售及采购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前，需首先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不得签订经销协议。对于日常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付款方式优先货到付款，其次分期付款，最后银行转账。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加了对于第三方回款的专项条款，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发生资金支付时需履行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审批流程，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须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会计审批、财务主管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重要资金支付业务需由董事会决策和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取得的资金应当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入账处理，不得截留使用，严禁取得资金不入账、账外设账，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29号），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

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二）发行人已就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三）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此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2015年8月11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出具了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2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五、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部分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2001 年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超过当时《公司法》不得超过 20%的规定；（3）2019 年 1 月，胡立新回购宋晓英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为 8.31 元/股、9.16 元/股、10.33 元/股；2019 年 2 月及 11 月，蓝海方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1.5 元/股、2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3）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3）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9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俞永康	12.50	2005 年 12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苏州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 年	2019 年 4 月退休

					4月退休	
2	刘兆鹏	12.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测试经理，2009年4月离职	无锡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	柳小虎	15.8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部程序员，2008年12月离职	北京雨欣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	刘树森	5.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区域经理，2021年4月离职	浩辰软件的区域经理
5	王成	4.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13年7月离职	北京朗格软件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6	王金刚	0.5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销售主管，2010年9月离职	苏州纳姆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岳宇	14.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离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经理
8	叶海生	5.4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离职	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9	曹刚	3.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离职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徐志峰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6年4月离职	历任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
11	刘月强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3年10月离职	北辰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林方	30.00	2013年11月	个人投资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盛泽星迪咖啡行行政部总经理
13	沈剑青	8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姚红伟	26.00	新三板挂牌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顺融资本投资部投资合

			期间			伙人
15	游永	18.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石家庄弘基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陈家乐	13.7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17	梁垣	8.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	戴劲松	7.3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陈颖丽	6.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副主任
20	郑青山	2.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1	史小玲	1.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市盛春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许晨坪	0.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杜剑峰	0.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4	徐文娟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5	徐红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6	陆青	0.2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余友霞	5.40	2019年8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姑苏区余友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28	顾柳	7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松陵镇晶明眼镜店技术主管
29	陆光辉	2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福客隆超市个体经营者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1）股东叶海生持有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市场总监。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3.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 13.7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股东徐志峰任职的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18 万元；2020 年度向其销售 50.2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股东刘月强任职的北宸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2019 年度发行人依据其服务实现经销收入 8.9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股东徐文娟任职的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门禁锁 500 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5）股东余友霞控股的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税务筹划咨询服务分别为 9.00 万元、12.10 万元和 0.4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6）姚红伟是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浩辰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为 30.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0.00%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瑕疵的存在不影响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的权属状况。且自 2014 年起《公司法》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出资瑕疵的情形已经消除。

2001 年浩辰有限设立时，陆翔、潘立等人用经评估的浩辰系列计算机软件

出资。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已真实投入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经过评估、验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42.00 万，高于出资额 240.00 万元，不存在超出评估值出资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之间未因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股权产生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浩辰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瑕疵出资所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三）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转让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单价 (元/股)	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1	2019.1	宋晓英	胡立新	0.10	9.20	转让原因：回购新三板摘牌异议股东股份。 定价依据：根据新三板规则及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杨静		0.20	8.30	
		侯放		2.40	8.30	
		刘崇耳		0.20	10.35	
		浙商证券		2.10	8.30	
		招商证券		3.80	8.31	
2	2019.2	蓝海方舟	顺融创投	150.00	11.50	转让原因：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转让。 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9 年 1 月股票回购价格并结合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3	2019.1 1	蓝海方舟	中金启辰	150.00	20.00	转让原因：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转让。
			顺融二	100.00	20.00	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9 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及

			期			当时国家鼓励工业软件行业政策环境协商确定。
--	--	--	---	--	--	-----------------------

2、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19年1月、2月和11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转让价格根据新三板的规则及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2月和2019年11月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系正常财务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2019年2月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1月股票回购价格并结合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协商确定。公司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显著高于2018年，因此2019年11月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及当时国家鼓励工业软件行业政策环境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等基本情况；

2)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对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 将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关联方清单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用以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核查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评估价值；

2) 对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黄梅雨、梁海霞进行访谈，核查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权属情况；

3) 查阅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等投资设立的浩辰技术开发、浩辰思达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浩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核查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

5) 查阅浩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核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股权的权属情况；

6) 查阅了《公司法》（2005年修订）和《公司法》（2013年修订），核查无形资产出资的法律规定及修订沿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时《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 查阅了胡立新与宋晓英、杨静、侯放、刘崇耳、浙商证券和招商证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 对胡立新进行访谈，确认胡立新受让宋晓英、杨静等股东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

4) 查阅了蓝海方舟与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5) 对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和中金启辰进行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

6)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和中金启辰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2月和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1、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民生证券是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是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不符合上述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因此，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不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

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民生证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作为新三板做市商受让取得，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民生证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需要穿透的对象。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穿透核查报告中修改了将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相关内容。

2、股东核查工作落实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上交所2021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有关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因此，股东核查工作落实了《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发行人现有9家机构股东，其中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

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三个要素，具体如下：

（1）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因此，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该过程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该要素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

（3）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 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2、发行人苏州科创、吴江东运等六家机构股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原因

（1）苏州科创

苏州科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开展政策性科技投资和

科技金融服务，并负责授权资产安全和增值。苏州科创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苏州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吴江东运

吴江东运是经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6 月 11 日批准设立，由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2019 年 12 月，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吴江东运 100.00% 股权划转给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吴江东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民生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民生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民生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财达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财达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星永宇合伙

星永宇合伙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星永宇合伙的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永宇合伙的合伙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实现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星永宇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胡立新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星永宇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红杉明辰

红杉明辰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N856）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红杉明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行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明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红杉明辰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

伙事务，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红杉明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14.2 关于房产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12年8月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约定购买办公楼，2020年2月支付乐普盛通全部购房款，但截至目前未能正常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原因系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的入园许可；（2）发行人已就该纠纷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目前双方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3）2017-2020年发行人关于乐普盛通诉讼事项分别计提预计负债58.87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和14.22万元；（4）发行人将该房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并进行摊销，2018年和2019年固定资产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金额分别为1,411.94万元和1,372.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影响及后续处理进程；（2）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3）就该房产购买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影响及后续处理进程

2012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文件对项目准入条件及项目准入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项目准入程序包括：1、申请入驻单位应向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入园申请；2、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3、经初审符合入园标准后，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相关材料报电子城管委会审核，审核认为符合入园标准的，提请联席会审议；4、审议通过后，由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联席会决定与入驻单位签订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写入约束性条款；5、项目正式协议签署前应先研究确定土地出让方式，并报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6、项目建设主体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报电子城管委会和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备案。2019年5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发布《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买受人应是区政府或园区管理委员会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

2019年12月24日，乐普盛通取得争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提交《申请落户报告》，由于项目准入程序步骤较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因此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致使公司已购买的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

公司将按照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规定，积极配合项目准入审核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和补充相关材料，尽早完成项目准入程序从而完成已购买的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的产权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诉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原因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第一次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2020年3月6日	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	乐普盛通已取得房产证，发行人要求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原因
2020年12月27日	发行人第一次撤回诉讼申请	审结时限即将到期
2020年12月27日	发行人第二次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2021年9月22日	发行人第二次撤回诉讼申请	审结时限即将到期
2021年10月14日	发行人第三次提起民事诉讼 (尚待法院正式受理)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发行人正按照项目准入审核部门要求积极办理入园许可以便早日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在此期间，为确保已购办公楼不出现被抵押、被出售等特殊情况，发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其进行财产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虽然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但本案的房产变更登记需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的入园许可，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审结时限的要求，在每次起诉审结时限届满时如仍未取得入园许可，则发行人先行撤回诉讼申请同时第一时间再次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已购房产被及时财产保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之间的争议房产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了解电子城 IT 产业园关于入园许可的相关程序和要求；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落户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入园许可的办理进度；

（4）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历次起诉和撤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审结期限以及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

（7）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了解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涉诉房产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交《落户申请报告》，但尚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因此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具备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3 关于退休返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了 8-9 名退休返聘人员。请发行人说明：

（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雇佣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分别为 9 人、8 人、8 人和 8 人。除 2018 年末俞永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在公司担任保洁、保安、高压电工等职务，服务于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的自有物业浩辰大厦。

公司按月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劳务人员

支付劳务费用分别为 34.88 万元、28.80 万元、36.73 万元和 16.22 万元。

（二）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8 年末劳务人员钱法荣未签署劳务合同外，其余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钱法荣于 2018 年末在公司担任保安职务，因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入职，2019 年 1 月 2 日离职，间隔时间较短，因此未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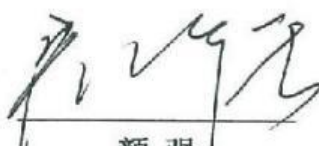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俞永康担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均在物业部门从事保洁、保安和高压电工等工作，劳务费用均按时足额支付；除钱法荣因入职和离职时间间隔较短未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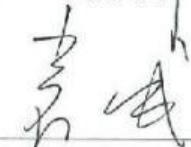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2月1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7
二、问题 6.1 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11
三、问题 6.3 关于园区准入.....	24
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35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2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42
二、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49
三、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0
四、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78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8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8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0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42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06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

《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函》及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数据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内容的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有限	指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9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8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皓弘科技	指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国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浩辰	指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苏州科创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吴江东运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盛通	指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TC	指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现了浩辰 CAD 平台的全面重构，产品研发自主可控，2D CAD 和 CAD 看图王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等结论的主要依据为相关测评机构的评价意见或发行人的笼统性表述；（2）发行人产品使用了欧特克、ODA、ITC 等第三方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的行业通用指标对比情况、上述评测机构的具体评价过程及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自主可控”的依据，该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2）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浩辰 CAD 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辰 CAD 使用的第三方技术授权或通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ODA	在浩辰 CAD 的图形数据服务组件和几何运算库组件内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Open Design Alliance	是	否	否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浩辰 CAD 的功能应用层的少量功能中使用 ODA 技术实现 DGN、DWF、STL、SAT 数据格式的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ACIS	在浩辰 CAD 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创建和编辑；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Spatial Corp.	是	否	否
FlexNet	在浩辰 CAD 软件授权模块中使用其技术；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Flexera Software LLC.	是	否	否
FLY SDK	在浩辰 CAD 的 PDF 转 DXF 工具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是	否	否

除上述情形以外，浩辰 CAD 还存在使用第三方开源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浩辰 CAD 具体的功能应用或用户界面，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开源技术均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第三方开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浩辰 CAD 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以及功能应用层可选功能、软件授权等非核心业务功能，与中望 CAD 涉及的通用命令层命令、PDF 打印、软件加密等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2、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第三方技术授权或通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ODA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中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DGN、DWF、SAT 数据格式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Open Design Alliance	是	否	否
ACIS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Spatial Corp.	是	否	否
FLY SDK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是	否	否
即时通信 IM	在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模块中用来实现即时通信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云计算服务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使用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等；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号码认证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一键登录功能中提供号码认证服务；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除上述情形以外，浩辰 CAD 看图王还存在使用第三方开源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浩辰 CAD 看图王具体的业务功能，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开源技术均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第三方开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PDF 转换以及号码认证等非核心业务功能或互联网通用组件等，符合行业惯例。

3、浩辰 3D 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相关技术，获得了相关授权，发行人不存在

利用西门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浩辰 3D 嵌入了浩辰 CAD 机械设计模块，提升了浩辰 3D 软件的二维设计能力，使浩辰 3D 软件更贴合国内用户的使用习惯，该部分与浩辰 CAD 使用第三方技术涉及的情形一致。

综上所述，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浩辰 3D 使用的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相关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或相关非核心业务功能，发行人使用上述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第三方技术授权的相关合同，了解授权情况；

（3）查阅申请及授权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4）通过公开搜索以及邮件等，了解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浩辰 3D 使用的第

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相关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或相关非核心业务功能，发行人使用上述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问题 6.1 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胡立新及其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委托投资款的支出与收回，中介机构对周文斌进行了访谈确认；（2）胡立新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黄伟金转账 100.00 万元，中介机构对胡立新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系朋友间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3）上述 100 万资金拆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实际用途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结论；（2）结合上述核查内容对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

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周文斌	苏州久和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图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霍城县久兴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环久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图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敏 （周文斌母亲）	已退休	无
钱瑞珍 （周文斌岳母）	已退休	无

2、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二）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二）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报告期内，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1	胡立新	2020/5/21	收	张敏	133.33	2020年4月24日的100.00万元及2020年5月21日的133.33万元系胡立新委托周文斌对外投资款项的收回。 上述委托投资的具体路径如下： （1）支出路径：2015年12月29日，顾裕红向张敏银行账户支付委托投资款200万元，后周文斌将上述委托投资款项通过张敏银行账户打给苏州某投资机构。 （2）收回路径：1）2020年4月7日，张敏银行账户收到该投资机构返还的投资款；2）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1日，周文斌分别将投资款及收益共计233.33万元通过张敏银行账户返还给胡立新。
2	胡立新	2020/4/24	收	张敏	100.00	
3	胡立新	2019/5/27	收	钱瑞珍	100.00	2019年初，顾裕红拟增资吴江区某牙科诊所，邀请周文斌共同投资。周文斌同意后，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钱瑞珍银行账户向胡立新打款100万元。后因该笔投资并未实际执行，2019年6月25日，顾裕红将投资款100万元及1万元利息共计101万元通过钱瑞珍账户返还给
4	顾裕红	2019/6/25	支	钱瑞珍	101.00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周文斌。
5	顾裕红	2018/1/8	支	钱瑞珍	23.68	2014年6月,顾裕红投资某影视传媒公司,其中包含周文斌委托顾裕红投资的相应款项。 2017年12月28日,顾裕红卖出其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周文斌委托其投资的相应款项及收益23.68万元通过钱瑞珍的银行账户返还给周文斌。
6	顾裕红	2019/4/22	支	周文斌	70.00	2019年4月顾裕红卖出其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周文斌委托其投资的相应款项及收益108.73万元返还给周文斌,其中70万元由顾裕红直接转账给周文斌,38.73万通过顾裕红前堂弟媳周金英转账给周文斌。
7	顾裕红	2020/12/25	收	周文斌	5.87	2020年12月25日,顾裕红因出售所投资公司股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共计22.34万元,其中代周文斌投资部分应缴税款5.87万元,2020年12月25日,周文斌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顾裕红。

上述人员中,周文斌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系朋友关系,张敏系周文斌的母亲,钱瑞珍系周文斌的岳母。上述表格中的一系列投资相关行为均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的往来,张敏、钱瑞珍仅提供银行卡供周文斌使用,对相关投资行为并无控制权。

上述表格中的委托投资行为发生时,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并无特殊身份等不适宜对外投资的情况。之所以选择委托投资,是因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系多年好友关系,双方分别有自己不同的投资渠道与社会关系,当其中一方有合适的投资机会时,会邀请另一方共同参与或请另一方提供协助。

（三）上述 100 万资金拆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胡立新女儿于 2007 年到英国留学及生活,后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2019 年 7 月,顾裕红及女儿投资购买位于英国伦敦的房产。为帮助女儿准备上述购房款,胡立新通过朋友找到黄伟金。2019 年 6 月 10 日,胡立新向黄伟金打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黄伟金通过香港诚惠贸易公司向胡立新汇款 11.01 万英镑。后胡立新将上述英镑汇入其女儿英国账户,用于其购买英国伦敦的房产。

（四）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取外币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但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基本情况

（1）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境外账户汇入港币	171.53 万港元	13.00 万港元	184.53 万港元
2	境外账户汇入英镑	11.01 万英镑	-	11.01 万英镑
3	境内人民币账户支付	170.00 万元	11.96 万元	181.96 万元
4	境内人民币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注：序号 1 与序号 3 相对应，即 2019 年胡立新境外收取港币合计 171.53 万元，境内支付人民币 17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胡立新境外收取港币 13.00 万元，境内支付人民币 11.96 万元；序号 2 与序号 4 相对应，即 2019 年胡立新境外收取 11.01 万英镑，境内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表格所列款项中，2019 年汇入的 171.53 万元港币（后将上述港币兑换为 26.00 万英镑）以及 11.01 万元英镑的用途为胡立新女儿购买位于英国伦敦的房产；2020 年汇入的 13.00 万元港币的用途为胡立新在香港购买安盛保险产品。

胡立新境外账户向其女儿支付购房款及购买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1	支付购房款	26.00 万英镑	2019 年 5 月 28 日	CHENXIANG
2	支付购房款	11.12 万英镑	2019 年 6 月 25 日	CHENXIANG
3	购买保险产品	12.72 万元港币	2020 年 4 月 17 日	AXA CHINA R I CO LTD

（2）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

2、对发行人的影响

（1）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1) 法律规定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二）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

的；（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由上可知，“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条件是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

2) 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首先，胡立新前述违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外汇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该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兑换汇率并非由胡立新确定，胡立新不存在通过上述兑换过程中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亦未获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

其次，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胡立新情况
1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胡立新本次外汇违法行为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一）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胡立新本次外汇违法行为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且胡立新不存在前述条款所述的（一）至（四）项的情形。

综上，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是为了

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胡立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因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应被或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被刑事立案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胡立新境内支付的人民币来源于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掩饰、隐瞒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胡立新最后一次外汇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日，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2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胡立新的合法合规情况

1) 胡立新未因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未曾收到《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也未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亦未因此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2) 胡立新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2021年7月22日及2022年3月14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分别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未发现胡立新有违法犯罪记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3年内，胡立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胡立新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结论

报告期内，胡立新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过两年，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胡立新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了周文斌的任职情况，并对其进行访谈以进一步核实其与胡立新、顾裕红之间的资金往来；

（2）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周文斌关系、任职情况、与胡立新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

（3）对胡立新及顾裕红进行访谈，了解其于周文斌及其亲属有关委托投资的相关情况；

（4）取得了 2015 年 12 月顾裕红向张敏银行账户转账 200 万元的委托投资款支付凭证；

（5）取得了 2020 年 4 月张敏收到苏州某投资机构返还投资款及收益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 2019 年顾裕红拟增资的吴江某牙科诊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基本信息；

（7）取得了顾裕红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卖出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的交易记录；

（8）取得了胡立新与周文斌关于 23.68 万元及 108.73 万元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投资款的微信沟通记录并取得了周金英向周文斌支付 38.73 万元投资款的凭证；

（9）取得了顾裕红因卖出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22.34 万元的缴款凭证以及周文斌应缴税款的微信沟通记录；

（10）取得了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交付清单等文件；

（11）查阅了胡立新与顾裕红的香港银行账户，核实其委托换取外汇并向其女儿汇款用于支付其女儿英国购房款的相关信息；

（12）查阅了胡立新女儿与其委托购房的英国律师的邮件往来，核实其英国购房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13）就胡立新与黄伟金的 100 万元资金往来访谈了中间介绍人，并将胡立新境内 100 万元人民币与其港币账户收到英镑的时间、金额、账户余额、购

房款支付进度、委托购房英国律师的往来邮件等相对应，核实二者的对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并无特殊身份等不适宜对外投资的情况。之所以选择委托投资，是因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系多年好友关系，双方分别有自己不同的投资渠道与社会关系，当其中一方有合适的投资机会时，会邀请另一方共同参与或请另一方提供协助，上述委托投资具有合理性。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相关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详见本题“一、（二）”。

（2）胡立新与黄伟金的100万资金拆借款的最终用途为支付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相关费用，属于个人家庭事务，与发行人无关。

（二）对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实际用途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除执行本题“二、（一）、1”中的核查程序外，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顾裕红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其银行流水了解顾裕红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

（2）查阅了周文斌所投资企业的企查查报告材料，并结合对其的访谈了解其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

（3）将胡立新、顾裕红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

（4）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5）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确认其银行账户由周文斌实际控制使用，上述账户内与胡立新及顾裕红的资金往来均为周文斌实际控制。

2、首轮反馈回复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的原因

张敏系周文斌的母亲，钱瑞珍系周文斌的岳母，根据对周文斌的访谈，张敏及钱瑞珍与胡立新、顾裕红的资金往来系周文斌实际控制，且张敏与钱瑞珍均年事已高（张敏 81 周岁、钱瑞珍 77 周岁），出于上述事实及对两位老人的身体原因，在首轮反馈回复中未对上述二人进行访谈。

在本轮反馈回复中，经与周文斌沟通，本所律师已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

黄伟金系胡立新通过朋友介绍，经多次尝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仍无法与黄伟金取得联系，因此本所律师暂无法对黄伟金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的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际资金用途均为个人投资，与发行人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对周文斌相关亲属进行访谈，因客观原因未对黄伟金进行访谈足以支撑上述相关结论。

（三）结合上述核查内容对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二、（一）、1”及“二、（二）、1”。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关于胡立新部分大额资金往来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的香港银行账户及境内银行账户，核实其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相关信息，核实其境外收取外币后的资金流向；

（2）取得了张敏收到苏州某投资机构返还投资款以及张敏向周文斌朋友支

付17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流水，上述款项为胡立新委托周文斌投资款的收回，胡立新用上述款项合计换取171.53万港元；

（3）就胡立新与黄伟金的100万元资金往来访谈了中间介绍人，并将胡立新境内100万元人民币与其港币账户收到英镑的时间及金额相对应，核实二者的对应关系；

（4）就胡立新与王翔之间关于11.96万元人民币及13.00万元港币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胡立新与周文斌之间的微信沟通记录；

（5）取得了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交付清单等文件；

（6）查阅了顾裕红女儿与其委托购房英国律师的邮件往来，核实其英国购房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7）就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港币的行为访谈了胡立新、周文斌以及胡立新与黄伟金的100万元资金往来的中间介绍人；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了解个人外汇的相关规定；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了解个人外汇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情况；

（10）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核实胡立新是否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通过官网及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

（12）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出具的有关胡立新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胡立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

（14）查阅了胡立新就外汇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核查情况

详见本题“一、（四）”。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立新换取外汇后的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为为其女儿支付英国购房款及购买香港保险，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胡立新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境外账户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签字版访谈记录，核实其境内及境外账户情况；

（2）对在访谈中确认拥有境外账户的人员，要求其提供境外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

（3）将境外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

（4）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境外账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访谈签字	是否拥有境外账户	如是，是否核查境外账户	是否存在将资金用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胡立新	董事长	是	是	是	否
陆翔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	否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邓力群	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梁海霞	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黄梅雨	副总经理	是	是	是	否
俞怀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丁国云	财务总监	是	否	-	否
冯洁	监事	是	否	-	否
韩斐	西安分公司研发经理	是	否	-	否
田宏彦	北京分公司出纳	是	否	-	否
徐子涵	发行人出纳	是	否	-	否
其他主要销售人员		是	否	-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利用境外账户将资金用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三、问题 6.3 关于园区准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致使公司从乐普盛通购买的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购房款金额 1,250 万元）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公司与乐普盛通的诉讼尚在进行中；（2）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程序分为 6 个步骤，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交《申请落户报告》，目前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

2012年8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并将该场所作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的办公所在地，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公司此次申请准入科技园目的是继续将该场所作为北京分公司的住所地，履行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完成房屋所有权从乐普盛通到发行人的转移。公司未就本次准入申请向主管部门专门进行项目备案或立项。

2020年7月9日，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落户报告》，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的发展历史、主要产品、荣誉资质以及北京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申请对公司进行落户审核以及书面确认公司的购房资格。

依据2012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项目准入需要经过多重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还没有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落户报告》的任何书面反馈。

2、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初步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条件

电子城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园区之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提出，“电子城组团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通信和网络、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集成电路、创新药物（研发）、科技咨询服务、文化科技、消费科技等领域，打造国际化研发

创新和企业总部集聚区。”发行人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起在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进行软件研发，并在注册地依法纳税；北京分公司的软件研发工作不存在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形。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准入条件	是否符合
1	符合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符合电子城科技园产业功能定位	是
2	项目建设须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中关村和朝阳区产业发展集中布局的原则，提高产业用地效率	是
3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市国土、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对园区入驻企业的建设要求	是
4	项目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市、区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不适用
5	项目建设主体须承诺项目投入使用（达产）后，该项目应确保三年内技工贸收入平均每年不低于 20000 万元/万建筑平米，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万建筑平米	是
6	项目建设主体应承诺项目建成后一年内以项目建设地点完成其落户朝阳区电子城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是
7	建筑规模在 1 万平米以上的项目在投入使用后经营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不适用
8	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等其他经联席会审定可以入园的项目	待审定

（2）其他企业入园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同意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远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该 17 家企业中最早入住园区的时间是 2004 年，最晚入驻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此外，以乐普盛通为例，乐普盛通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电子城 IT 产业园 B1 厂房有偿转让合同》，但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才下发了《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同意乐普盛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随后乐普盛通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准入申请，且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由于准入审核流程较长，结合其他企业办理入园许可的情况判断，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具备合理性。

（二）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

如上所述，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落户报告》，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上述主管部门的任何书面反馈。不同于一般的二手房交易买卖，公司购买的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IT产业园的产业地产，交易与过户受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公司处于等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被动阶段，同时结合乐普盛通等办理房产过户所需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合理预计准入审核完成时间。

2、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不存在明显准入障碍，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一、（一）、2、（1）”。

公司自2012年开始便合法使用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使用上述房产。依据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办案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浩辰公司2020年2月4日向乐普盛通支付购房款1250.00万元后，浩辰公司享有涉案房屋的物权期待权及占有、使用、收益及部分处分的物股权能，自该日起无需向乐普盛通支付租金”，因此公司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房产。

同时，由于北京分公司承担浩辰软件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上述业务对场地要求较低，即使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不利

于公司的判决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仍可以在短时间寻找替代性解决方案，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办公楼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被告名下，并在其取得房产证后，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证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暂估为1,300万元；3、判令第三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予以协助；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2019年12月24日，乐普盛通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依照双方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于2020年2月4日向乐普盛通支付全部购房款1,250万元。但公司向乐普盛通支付购房款后，乐普盛通仍未依约将办公楼产权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过户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1,300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2020年12月17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并于当日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变。2021年9月22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申请落户，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过户，将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5层503号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起的最新诉讼申请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标的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诉讼律师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8 月租赁期满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支付完成 1,250 万元购房款期间，在不考虑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大小的条件下，若乐普盛通主张公司按照 150 万元/年向其支付租金，则该请求存在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按照年租金 150 万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乐普盛通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预计负债	373.10	373.10	358.87
主营业务成本	-	1.94	19.11
管理费用	-	5.82	62.26
研发费用	-	3.56	37.50
销售费用	-	2.91	31.13

由上表可见，本次诉讼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购买涉诉房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十一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十六条，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一）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2) 与乐普盛通的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2 年 8 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

1.甲方（乐普盛通）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五层 503 号办公用房（‘办公楼’）（平面图见附件一）的所有权，但截止本合同签订日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

2.甲方拟出售该办公楼，在满足条件后，乙方（发行人）同意购买该办公楼；

3.甲方同意在该办公楼取得房产证前由乙方租赁，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750 万元，该租金不计入办公楼购买价款。

基于上述背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该办公楼的使用和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办公楼的售价

“1.该办公楼（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明确的办公楼附属物品）及该办公楼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售价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整。...”

“2.在甲方取得办公楼的房产证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房款全额付至北京市住建委指定银行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房款在办公楼的房产证办至乙方名下后自动支付给甲方。...”

根据前述条款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 750 万元，购房款金额 1,250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仍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乐普盛通《办公楼买卖合同》，发行人是为购买该办公楼为目的而签署该合同，在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前提下采取了租赁的方式进行过渡。此外，根据《办公楼买卖合同》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六条，“（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标准，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融资租赁的认定条件。在融资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融资租赁会计准则确认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期限计提相应折旧。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租赁准则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仍未取得该办公楼的房产证，该房产作为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因此，发行人购买涉诉房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6）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乐普盛通的合同约定及诉讼律师意见

2012年8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中关于租赁期间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办公楼的租赁

“2.办公楼的租金实行预付，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五年的租金，计人民币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在乙方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房租发票。

自租金起算日起5年内，甲方为办公楼办理了房产证并过户到乙方名下的，乙方多支付的租金甲方无需退还。

如自租金起算日起满5年，甲方办公楼仍未过户到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以年租金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继续使用本办公楼。”

根据公司诉讼律师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8月租赁期满至2020年2月公司支付完成1,250万元购房款期间，在不考虑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大小的条件下，若乐普盛通主张公司按照150万元/年向其支付租金，则该请求存在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3)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及诉讼律师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间，按照年租金150万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因此，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发行人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及发行人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的关系的说明

1、发行人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是发行人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第八条规定“项目需办理销售、转让的，建设主体或产权单位须对买受方资格、房屋使用用途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电子城管委会提出申请，提交项目建设有关审批手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对买受方资格进行审查的承诺等相关材料，并经联席会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销售或转让。对于抵押项目，抵押前报请联席会同意”。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发布的《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三）审核主体将同意买受人购买的书面意见函告区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因此，依据现行规定，发行人在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的情况下无法办理涉诉房产的转移登记工作。

2、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与发行人同乐普盛通之间的诉讼案件并无直接关系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多次诉讼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对已购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即确保已购房产在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前不会出现被抵押、另行出售等情况。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因此会出现发行人多次起诉乐普盛通的情况。

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3 关于园区准入”之“（一）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与发行人同乐普盛通之间的诉讼案件并无直接关系。

3、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办理房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是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并非因与乐普盛通存在诉讼而不能办理房产转移登记。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乐普盛通并无书面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的交付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2）取得了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落户报告》；

（3）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了解项目准入的程序要求及项目准入条件，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入园条件进行比对；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准入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查阅了乐普盛通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签署

的《电子城 IT 产业园 B1 厂房有偿转让合同》；

（6）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下发的《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

（7）查阅了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办案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与乐普盛通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次提起民事诉讼，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诉讼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不符合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但未对民生证券进行穿透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对民生证券履行股东核查工作。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民生证券作为做市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从胡立新、陆翔等原股东受让共计 12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截止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民生证券持有公司 139 万股，此后持股数量未再发生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发行人 139.00 万股，持股比例 4.13%。民生证券股权结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	------	-------------	-------------	--------------------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43.13
2	上海沓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18.75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6.7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6.24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5.30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4.46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4.13
8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3.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2.67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2.67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2.54
12	田三红	18,368.85	1.6	2.22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2.04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7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61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1.60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1.35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1.33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1.33
23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1.28
24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1.28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1.13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1.0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789.01	0.77	1.0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1.00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0.89
38	瓷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1.29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0.76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99	0.45	0.63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47	0.41	0.57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99	0.32	0.44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0.44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0.44
45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0.44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0.26
	合计	1,145,616.07	100.00	139.00

根据上表，民生证券股东中间接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10 万股的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6.SZ）为上市公司，属于最终持有人。因此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穿透如下：

序号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廷良	40.00%	75,001
		杨振兴	30.00%	56,251
		杨振宇	30.00%	56,251

根据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廷良、杨振兴、杨振宇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杨廷良、杨振兴、杨振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二）民生证券上层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的确认，民生证券的一级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即民生证券的二级股东）中，冯鹤年、张洁等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4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 0.004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民生证券股权激励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冯鹤年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0.0021%
2	张洁		425	0.0013%
3	刘宇		159	0.0005%
4	黄勋云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0.0001%
5	徐蓉		143	0.0004%
6	王桂元		143	0.0004%
合计			1,624	0.0048%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入股民生证券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民生证券担任职务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1	冯鹤年	2015年9月	2020年7月	山东证监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注1	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	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价格为 1.361 元/股，与	自有资金
2	张洁	2015年7月		证监会期货部处长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2		其他激励对象价格一致
3	刘宇	2018 年 3 月		黑龙江证监局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	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4	徐蓉	2014 年 10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中心再融资及并购筹备组经理	投资银行上海十七部负责人 *注 3		
5	王桂元	2017 年 7 月		深交所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六处预审员	投资银行上海十八部负责人		
6	黄勋云	2016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执行经理	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		

注 1：2022 年 6 月 11 日，民生证券（债券代码:155597.SH）发布公告，由于冯鹤年先生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公司相关职责，且暂时无法预计持续时间。根据上海证券报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报道及民生证券网站公开的信息，民生证券已推举景忠为代行董事长，熊雷鸣为代行总裁。

注 2：2022 年 5 月起张洁女士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注 3：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尚未退出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号）。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民生证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总监及以上职级员工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激励计划涉及的每股交易价格沿用民生证券在实施该激励计划前增资扩股时价格，即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 002 号）中确定的民生证券净资产评估值（1,307,865.98 万元）为定价依据，折合每股 1.361 元，该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的合法薪酬。冯鹤年、张洁、刘宇、黄勋云、王桂元、徐蓉等属于离职人员的 6 人均为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通过该股权激励计划间接入股民生证券。

根据泛海控股披露的公告内容及民生证券的确认，冯鹤年等 6 人间接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系参与与民生证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且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合法薪酬，因此并非专门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情形。

就上述情况，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冯鹤年等 6 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民生证券穿透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中冯鹤年等 6 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但均系参与民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获得民生证券股权，且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民生证券的股东名册，以及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民生证券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了民生证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民生证券间接投资的祥明智能（证券代码：301226）、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4、取得了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延良、杨振兴、杨振宇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7、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8、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等；

9、取得了冯鹤年等6人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承诺函；

10、查阅了民生证券（债券代码：155597.SH）发布的公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民生证券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民生证券履行股东核查工作。

发行人股东民生证券穿透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中冯鹤年等6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但均系参与民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获得民生证券股权，且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入股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函》回复（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更新。对于原回复中已披露的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理解的部分，不再重复披露。本部分中**楷体（加粗）**字体代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

请发行人说明：……（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因此，对原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

（四）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中纪办发[2003]18号）要求，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2004年12月12日起施行，2009年7月1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委1995年5月11日发布，2013年5月28日废止）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2）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

国有股权相关的国资管理规定、审批机关及权限和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之“1、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之“（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陆翔未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过程具有特定的原因背景，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其对发行人2005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之“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

权”之“（1）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2）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

1) 胡立新入股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

胡立新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曾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05年12月，胡立新在从国有企业离职三年内通过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 胡立新违规入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本规定的，除依照前款处理外，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第十八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还可以由有任免权的机构给予组织处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等，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胡立新自2005年6月离职，距今已十六年。因此，胡立新违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7月22日、2022年3月14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分别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未发现胡立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胡立新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说明，自2005年6月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至今，未再于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3) 主管部门的意见

园区国资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园区投资公司是园区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包括：根据园区工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负责国资监管专员制度建设与工作落实；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范围内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制度、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园区国企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2021年2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机构改革安排，园区国资办撤销，其全部职能均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公司”）承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本规定的贯彻落实，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收入分配、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第十六条“各级纪检

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以及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依据职责权限，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胡立新当时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党组织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因此，园区国控公司（承接园区国资办的全部职能）作为园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作为国资监管部门的党组织，有权对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及胡立新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后投资任职的相关事项做出认定；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2020年12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05年6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胡立新同志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原工业园区财税局委派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胡立新同志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其离职多年未造成其他影响，我单位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2022年4月24日，园区国控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2005年，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股权时，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

2022年4月24日，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间，胡立新先后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其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并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我委对其任职情况现已知悉。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综上所述，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未满三年通过皓弘科技入股浩辰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但基于下列原因，该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1）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该行为违反的是党内规章制度，且已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的处罚时效，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园区国资办曾出具明确意见对于其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园区国控公司确认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已确认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3）胡立新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的相关处分及处罚，工业园区公安局西湖派出所亦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胡立新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系从陆翔处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皓弘科技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5年至今，胡立新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胡立新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核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行为的相关

规定；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4) 查阅了胡立新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查阅了园区国控公司、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

6) 核查了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摘牌的相关资料；

7) 查阅了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后三年内受让取得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园区国资办、园区国控公司已确认国有产权转让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已确认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因此，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违规情形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胡立新违规入股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022年6月，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之（一）、2、（2）之“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之“③国有股东”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是国有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吴江东运、苏州科创虽然均为国有企业，但国有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不同，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虽同为国有企业，但彼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原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11.1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且对一致行动安排、重大诉讼或仲裁、资金占用情况的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回复：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报告期更新后，不再披露 2018 年资金占用的情形，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资金占用的披露不再存在差异。因此，删去了本题原回复中资金占用的内容，并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国际软件巨头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研发投入过高带来的盈利风险；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未披露	新三板挂牌时，胡立新代顾柳和陆光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和 0.61%的股权。因被代持方是胡立新的亲属及朋友，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代持关系稳定，代持比例较低，公司当时对代持关系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完整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未披露	对赌条款系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且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公司对当时的对赌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

				位。
4	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潘立、梁江、梁海霞和邓力群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 5.00%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的承诺	挂牌期间，胡立新与陆翔、潘立等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潘立等人承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因此，未披露一致行动安排。
5	诉讼或仲裁	披露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及和解情况	未披露与 ITC 存在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ITC 之间就 ITC 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当时海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公司认为该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摘牌以后，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了包括停止侵权、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赔偿 1,000 万美元等诉讼请求。本次申报时已披露了公司与 ITC 的历次诉讼、仲裁事项。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更正披露了相关董监高人员的简历信息	董监高简历信息存在部分不准确的情形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2、信息披露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

(1) 该等信息披露事项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或年度报告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一致行动安排、诉讼或仲裁及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整改

序号	差异事项	整改情况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披露了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代持双方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双方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披露了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过程，相关股东已确认对赌条款终止的情况。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公司与 ITC 历次纠纷和诉讼及和解情况。发行人已与 ITC 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3）该等信息披露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

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但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亦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自2019年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间已超过二年，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5日终止挂牌，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亦告终止，因此，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发行人2019年1月25日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算，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已届满二年。因此，发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且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并委任了证券事务代表，由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

4、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2）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中心组成的信息披露负责主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充分、合法有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外，发行

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差异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代持事项。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期间向被代持方支付股利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查阅了代持双方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代持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 关于一致行动。取得并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签订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5) 关于对赌条款。查阅了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吴江东运、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和红杉明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承诺；

6) 关于诉讼或仲裁。取得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历次仲裁诉讼的起诉书、证

据材料、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的和解协议，查阅和解金额支付凭证、网络公开声明、撤诉裁定等文件；

7) 关于董监高简历。查阅了董监高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了解其职业背景和从业情况；查阅了董监高曾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任职起止时间、岗位；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核实董监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访谈董监高了解其简历与挂牌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8)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9) 通过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进行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未被股转公司处分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属于重大差异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不属于重大差异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涉及的股份比例较低，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履行承担对赌义务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立新，未发生变化。挂牌时，胡立新与陆翔等人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梁江等人承诺不做出危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2020年8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2015年5月，公司与ITC之间就ITC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并未针对具体产品和技术。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12月，ITC明确就知识产权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提出高额赔偿请求。发行人与ITC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等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已经整改，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后，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客观准确。

.....

11.2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 2019 年 12 月因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被苏州公安局行政处罚，CAD 看图王 APP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被江苏通信管理局认定为违规搜索个人信息并要求限期整改。发行人已提交整改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CAD 看图王 APP 两次整改背景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稳步开展移动端 APP 的研发与运营工作。发行人依据内部《产品发布流程规范》，在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2019 年 10 月底，工信部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由于浩辰 CAD 看图王内《隐私权政策》的文案描述和明示用户的操作流程未完全达到合规标准，梁海霞作为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随着工信部对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法规不断迭代更新。2020 年 10 月 1 日，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在新规范指导下，工信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江苏省内一批用户量大、使用范围广的 APP 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包括浩辰 CAD 看图王、12306 买火车票、华为运动健康、华为穿戴、扇贝阅读在内的 13 款 APP 应用提出了整改要求。浩辰 CAD 看图王 APP 由于前端获取用户授权流程、提示文案以及缓存信息的加密展示等细节未达到新标准要求，被列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披露的第三批整改名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对《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其中《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出具的公司 APP 检测得分为 90 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APP 风险项评估全部达标，公司已将上述结果发送给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本次整改。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中，未有发行人相关产品。

（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用户信息的途径

浩辰 CAD 看图王在实际运营获取个人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用户个人信息：1、产品或服务内直接获取；2、从第三方间接获取。

直接获取时，对于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信息，明示用户须授权收集。如用户拒绝提供，告知用户将无法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例如使用查看

设备内图纸的功能，需用户授权设备存储访问权限）。对于非核心业务功能所需的信息，用户可以选择是否授权。如拒绝提供，将导致附加业务功能无法实现，但不影响用户对核心业务功能的正常使用（例如使用在图纸中插入图片功能，需要用户授权相册访问权限）。授权提示过程中，明确告知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频率、使用规则以及运营者对其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

间接获取时，在《隐私权政策》内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及合法性、用户授权同意范围，以及信息使用目的。如用户使用第三方平台的账号登录功能，浩辰 CAD 看图王会依据授权获取该第三方账号下的相关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具体以用户授权内容为准）。

（三）为有效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并严格执行，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处披露的梁海霞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外，发行人自身主体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2011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内部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011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依照内部拟定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指导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业务的逐步开展。在产品研发及发布环节，保障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采集和安全使用，制度要点如下：

（1）前置合法检查

产品研发部门在 APP 开发的过程中，就对涉及到会员相关的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应用市场商业化购买规范。对广告的权限、第三方广告 SDK 权限进行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

（2）预发布

产品研发部门整理需求文档，开发相关功能，并且打包各渠道 APP 安装包，提供给推广市场部门。

（3）商业化合法合规检查

运营商业化部门安装 APP 进行测试，对涉及到会员、广告相关的商业化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4）内部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使用内部测试手机，安装产品研发部提供的安装包，检测安装使用过程中权限提示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5）云真机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应用市场提供的云真机测试功能，在云图真机里面安装APP，检测APP获取的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6）应用市场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各主要APP应用市场提供的合规自动审查功能，发布前进行合规检查，保证不出现合规问题，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发布流程。对筛查出来的问题，返回给产品研发部门处理，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7）发布

应用市场检测通过后，应用市场部门进行APP发布，同时跟踪发布后的用户反馈和后端系统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

2、2020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制度

（1）2020年1月，公司制定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通过建立规范审核流程，从内外部审查互联网产品涉及的合规问题。同时，做好文档规范记录与审核流程相配合，保存相关信息方便后期查询。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需求安全审查制度

互联网产品部作为原始需求的承接和设计部门，对于涉及隐私合规保护的相关需求按照特定的步骤和流程进行处理。从原始需求分析到提交需求严格按照流程操作，确保实现功能需求的同时，更好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2) 开发制度

①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何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 ID、设备状态信息等；

②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③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申请目的；

④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证：产品在进行与服务器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字段，客户端应加密传输。重要信息从服务器获取时，也需要进行服务器加密，再下发到客户端；

⑤用户信息本地存储安全：产品在本地保存的用户敏感信息例如用户名、密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等涉及用户保密信息的内容不能以明文的形式出现在本地存储中；

⑥产品内部开发完成之后，上传应用市场之前，应当使用加固技术对整个产品进行加固处理之后再提交给市场部上传到各个市场，防止他人通过非正常手段恶意修改或利用产品进行其他非法操作；

⑦自动审查工具

使用自动审查工具，设置默认规则和符合规范，确认合规信息与权限列表。利用自动化工具全文件扫描互联网产品所申请的信息及权限，和默认列表进行对比，如发现超出的功能则进行报警，然后重新进入人工干预审查排除。

3) 发布制度

①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真实设备测试，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应用，测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应用功能运行获取用户权限内容，隐私政策完整与展示，以发现问题与确认合规为目标；

②外部云测试：包含华为云测试、VIVO 云测平台、OPPO 云测平台；

③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互联网产品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不合规产品一律严禁发布；

④应用市场审核：互联网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机构合规审核完成后，将产品安装包提交至各应用市场，由应用市场综合工信部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

⑤发布及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市场部门应下载互联网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2021年1月，公司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并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主要从用户信息的获取、存储、使用、应急事件处理等方面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和保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②服务器与数据访问职责分离；

③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运维；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2) 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应用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②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与服务器资源管理员职责分离；

③应用系统操作行为监控；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3) 客户端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①客户端泛指网站应用、移动APP应用、PC桌面应用、轻应用等；

②确保数据安全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交换、存储和销毁）中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 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①安全应急小组。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应急响应中心组长由运维部主管担任，组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技术支持、客服、研发主管。应急响应小组的职能：对网络安全问题能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恢复；

②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将其一一列出定义，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又按照其发作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作安全事件一览表；

③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要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档，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3) 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采取了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举措

1) 成立公司级“互联网信息安全督导组”，职责明确到人。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监督整个制度。组员由相应部门经理以及外部律师组成，督导各部门人员按照本规范执行；

2)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合作，及时跟踪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持续筛查合规问题，排除隐患，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并使用部分用户信息。为有效保护用户信息和保证合规经营，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发布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在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公司员工对用户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则可能面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五) CAD 看图王用户信息获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CAD 看图王在提供核心功能和服务时，严格按照《隐私权政策》申请用户授权使用其个人信息，涉及的主要场景和所需个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适用场景	所需个人信息
1	CAD 图纸浏览/编辑/存储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设备信息、存储信息和剪切板读取信息
2	账号注册登录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手机号或邮箱
3	图纸分享互动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通讯录权限、麦克风权限、相机和相册访问权限
4	账户购买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账户信息（手机号/邮箱）、设备信息
5	客服支持和其他业务功能	需要用户提供联系方式、操作记录等
6	一键登录、微信等三方账号登录、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消息推送、友盟数据统计以及广告展示服务	个人设备信息（包括包括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类型、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等）

（六）报告期内有无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公（永）行罚决字[2019]2379 号），因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梁海霞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梁海霞罚款一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对江苏省内的 APP 开展测评时，发现公司运营的 APP 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要求公司对问题进行处置并提交整改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CAD 看图王在获取用户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没有因此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 查阅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规范》；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措施；

(4) 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报告；

(5)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CAD 看图王用户信息获取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 CAD 看图王的违规情形及整改情况；

(6) 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针对梁海霞个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公（永）行罚决字[2019]2379 号）以及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的《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的《处置反馈表》，取得了发行人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并查询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了解发行人 CAD 看图王违规行为的整改及完成情况；

(8) 查询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因 CAD 看图王受到其他处罚或产生其他争议和纠纷。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CAD 看图王 APP 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2) CAD 看图王在提供核心功能和服务时根据《隐私权政策》按照用户授

权使用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 CAD 看图王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没有因此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11.3 关于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进一步论证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回复：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869 号），因此，对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科目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等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2）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基础工作

公司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以及资金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具有清晰、合理的流程设置及职责划分，业务授权、业务执行、资金收付、资产保管与使用、记账和审核等关键职能均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各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已有效实现不相容职务的分离。

（3）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为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规范运作打下了制度基础。审计委员会由三人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内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根据其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公司审计部实施了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报告事项及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落实改进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4）信息披露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5）财务管理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专职财务核算，财务部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和监督，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部分级审批等内控程序进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工作。公司按照财政部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涵盖费用报销、员工薪酬、日常销售及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

费用报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预算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设置了“纵横两条线”，“纵向”通过各职能部门、销售部门控制本部门及下属部门成本费用，“横向”通过财务部门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并针对不同的费用发生类型规定了具体的报销范围。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审查力度，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不得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员工业绩提成或其他薪酬，对于交易金额超过4万元的费用报销，员工在提供报销申请时，除需提供发票外，还需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费用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费用审批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层级及岗位员工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模式并规定了具体薪酬计算规则，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向所有部门及相关员工重申并诠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里“保证在预算范围内实报实销”的条款，加强了采购服务验收环节、费用审核及复核环节的查验力度，杜绝极少数部门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

日常销售及采购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前，需首先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不得签订经销协议。对于日常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付款方式优先货到付款，其次分期付款，最后银行转账。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加了对于第三方回款的专项条款，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发生资金支付时需履行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审批流程，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须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会计审批、财务主管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重要资金支付业务需由董事会决策和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取得的资金应当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入账处理，不得截留使用，严禁取得资金不入账、账外设账，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186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三、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3）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0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俞永康	12.50	2005 年 12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苏州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退休	2019 年 4 月退休
2	刘兆鹏	12.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测试经理，2009 年 4 月离职	无锡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	柳小虎	15.8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部程序员，2008 年 12 月离职	北京雨欣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	刘树森	5.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区域经理，2021 年 4 月离职	浩辰软件的区域经理
5	王成	4.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13 年 7 月离职	北京朗格软件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6	王金刚	0.5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销售主管，2010 年 9 月离职	苏州纳姆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杜长胜	18.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程序员，2021 年 6 月离职	自由职业
8	岳宇	14.00	2011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市场部经理，2017 年 9 月离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经理
9	叶海生	5.40	2011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离	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职	
10	曹刚	3.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离职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11	徐志峰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6年4月离职	历任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
12	刘月强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3年10月离职	北京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林方	30.00	2013年11月	个人投资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盛泽星迪咖啡行行政部总经理
14	沈剑青	8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姚红伟	26.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顺融资本投资部投资合伙人
16	游永	18.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石家庄弘基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陈家乐	13.7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18	梁垣	8.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9	戴劲松	7.3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陈颖丽	6.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21	郑青山	2.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2	史小玲	1.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市盛春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许晨坪	0.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杜剑峰	0.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5	徐文娟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6	徐红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7	陆青	0.2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余友霞	5.40	2019年8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姑苏区余友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29	顾柳	7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松陵镇晶明眼镜店技术主管
30	陆光辉	2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福客隆超市个体经营者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1）股东叶海生持有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市场总监。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3.8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40.4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股东徐志峰任职的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18 万元；2020 年度向其销售 50.21 万元；**2021 年度向其销售 0.1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股东徐志峰任职的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56 万元。

（3）股东刘月强任职的北宸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2019 年度发行人依据其服务实现经销收入 8.9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 4.96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股东余友霞控股的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税务筹划咨询服务分别为 9.00 万元、12.10 万元和 **13.4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5）姚红伟是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

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等基本情况；

2)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对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 将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关联方清单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定对民生证券进行了穿透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三）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发行人现有 9 家机构股东，其中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三个要素，具体如下：

（1）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因此，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该过程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该要素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

（3）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

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2、发行人苏州科创、吴江东运等六家机构股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原因

（1）苏州科创

苏州科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2022年6月，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苏州科创主要开展政策性科技投资和科技金融服务，并负责授权资产安全和增值。苏州科创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苏州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吴江东运

吴江东运是经吴江市人民政府2008年6月11日批准设立，由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2019年12月，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吴江东运100.00%股权划转给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吴江东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

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民生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民生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民生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财达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财达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星永宇合伙

星永宇合伙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星永宇合伙的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永宇合伙的合伙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实现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星永宇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胡立新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星永宇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红杉明辰

红杉明辰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N856）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红杉明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行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明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红杉明辰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红杉明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14.3 关于退休返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了 8-9 名退休返聘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雇佣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分别为 8 人、8 人和 9 人。除

2018 年末俞永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在公司担任保洁、保安、高压电工等职务，服务于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的自有物业浩辰大厦。

公司按月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分别为 28.80 万元、36.73 万元和 **32.98** 万元。

（二）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劳务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俞永康担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均在物业部门从事保洁、保安和高压电工等工作，劳务费用均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纠纷。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所述，并经核查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CAD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6.51 万元和 6,713.6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619.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

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苏州科创的注册资本由 67,597.11 万元增加至 85,782.13 万元，股东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的法定代表人由范宏变更为路高；星永宇部分合伙人的职务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后，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和星永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科创

名称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251620562C
法定代表人	严东升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1-207室
注册资本	85,782.133209万元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科技创业投资及担保、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0日

苏州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782.13	100.00
合计	85,782.13	100.00

注：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吴江东运

企业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法定代表人	路高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吴江东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星永宇合伙

名称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78LH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立新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崇文路国华大厦B511
注册资本	852.00万元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星永宇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立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8	0.21
2	丁国云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2.00	16.67
3	黄梅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0.70	14.17
4	陆翔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8.70	4.54
5	俞怀谷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50	4.17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1.95	3.75
7	韩斐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8.40	3.33
8	鲁智星	有限合伙人	程序员	28.40	3.33
9	付涵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8.40	3.33
10	向明琴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8.40	3.33
11	李冬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6.98	3.17
12	冯洁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24.85	2.92
13	邓涛	有限合伙人	资深程序员	21.30	2.50
14	王莉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30	2.50
15	姜新宁	有限合伙人	程序员	21.30	2.50
16	刘静林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伙伴合作事务部总经理	21.30	2.50
17	席辉	有限合伙人	资深程序员	17.75	2.08
18	汪光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19	钟波清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胡勇志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20	1.67
21	陆秋萍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20	1.67
22	王永红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20	1.67
23	谢山麓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20	1.67
24	徐晓虹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20	1.67
25	郝晓玲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流经理	14.20	1.67
26	李江英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4.20	1.67
27	郝东江	有限合伙人	商业化运营经理	14.20	1.67
28	田妍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经理	14.20	1.67
29	鲁振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30	曹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0.65	1.25
31	王昱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中心经理	10.65	1.25
32	武海龙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8.52	1.00
33	赵小彬	有限合伙人	高级程序员	7.10	0.83
34	彭广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服务工程师	3.55	0.42
35	应昊	有限合伙人	电商和市场经理	2.13	0.25
		合计		852.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

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8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16-E018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6月23日	一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1024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2月18日	五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621QZ0705ROM	杭州标服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三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243	-	2016年1月1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6年1月14日	长期

注：公司已提交了续办申请，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5%、36.44%以及 29.13%。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核查期间，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苏州万贵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4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5	柔胜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晓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云兴维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梅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吴江东运的股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 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除下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俞永康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7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报告期更新，不再作为关联方。
2	高新区狮山顾家眼镜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12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9.88	1,265.96	1,149.18

（2）接受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 11 家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公司寻求潜在业务机会，推广公司软件产品，撮合公司与软件用户完成签约。2019-2020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9.33 万元、356.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1.92%，2021 年未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基于有意独立创业等个人原因考虑，

从公司离职并设立或加入了 11 家推广服务商，开展软件产品销售推广业务。由于前述销售人员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较高的产品熟识度和较强的合作意愿，因此，2018 年底开始公司接受了前述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合销售团队离职前业绩考核比例及其他调整事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前述推广服务商经营压力较大，相关销售人员有意重新回归公司。鉴于前述销售人员销售经验较为丰富，且前述销售人员回归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因此公司同意相关推广服务商员工入职公司。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已停止与前述推广服务商发生业务往来，相关推广服务商均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前述推广服务商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地区服务商	软件推广服务	-	167.13	723.42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4.47	33.83
②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8.75	67.75
③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48.10	263.27
④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7	90.20
⑤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10.58	39.48
⑥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1.46	228.90
成都地区服务商		-	177.28	297.81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42.87	213.60
②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	42.65	33.62
③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35.95	37.92
④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55.82	12.67
苏州地区服务商		-	11.74	28.11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1.74	28.11
合计		-	356.16	1,049.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胡立新	2021 年度	-4.59	4.59	-	-
	2020 年度	-4.59	-	-	-4.59
	2019 年度	89.64	95.37	189.61	-4.59
俞怀谷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12.50	12.50	-

注 1：2021 年 6 月，胡立新、俞怀谷已就前述资金拆借向公司分别支付利息。

注 2：胡立新 2019 年、2020 年期末余额-4.59 万元，为应付胡立新拆借款项，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胡立新。

（2）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于 1996 年 4 月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2021 年 1 月，在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注销过程中公司为其垫付了 1.05 万元费用。2021 年 5 月，公司收取了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股东陆翔归还的垫付款及利息合计 1.07 万元。本次交易资金垫付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曾存在收取公司款项后代公司支付员工个人业绩提成、房租及押金款等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公司员工自公司离职并创立/加入推广服务商后，要求公司将部分尚未结清的薪酬奖金支付给推广服务商银行账户，推广服务商收到前述未结薪酬后再行支付给该等员工；2、2020 年 3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原租赁的广州地区办公场所无法正常提供物业服务，同时因疫情期间总部人员不便前往广州处理租赁新办公室的具

体事务，因此将租房款及押金支付给广州服务商，由其协助代为办理具体事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的情形，相关款项通过关联方最终支付给前述人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服务商		-	-	100.14
其中：①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	34.98
②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39
③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64.77
广州服务商	房租及押金	-	13.40	-
其中：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3.40	-
成都服务商	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	-	5.75	61.50
其中：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5.75	61.50
苏州服务商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12.29	4.67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2.29	4.67

2) 公司代关联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代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发放薪酬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20 年推广服务商员工重新入职发行人时，公司要求离职员工尽快注销其设立的推广服务商。由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存在一定时滞，为尽早启动推广服务商注销进程，经推广服务商员工与发行人协商，待服务费用核算完毕后，由公司直接向前述员工支付尚未结清的代理费尾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述服务费尾款均已结清。本次交易实质为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并代其支付职工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服务商		5.86	26.70	-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商薪酬	2.30	9.47	-
②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0.96	6.08	-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0.22	1.84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④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0.33	-
⑤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8	8.98	-
苏州服务商		-	2.24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2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所涉个税均已缴纳。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0.62
其他应收款	胡立新	出资补足款	-	81.27	81.27
		资金拆借款本息	-	6.66	6.66
	陆翔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资金拆借款利息	-	0.00	0.00
	梁江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梁海霞	出资补足款	-	16.70	16.70
	邓力群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潘立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冯洁	备用金	-	-	1.85
	俞怀谷	备用金	-	-	1.00
资金拆借款利息		-	0.94	0.94	
应付款项	广州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226.16
	其中：①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6.11
	②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4.68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5.81
	④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71.23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⑤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45.82
	⑥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1
	成都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54.54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2.44
	②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2.24
	③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9.86
	苏州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10.53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0.53
	其他应付款	陆翔	报销款	0.34	0.09
梁海霞		报销款	-	-	0.51
潘立		报销款	0.10	0.17	2.15
邓力群		报销款	-	-	0.56
俞怀谷		报销款	-	0.02	-
丁国云		报销款	-	-	0.34
黄梅雨		报销款	0.07	0.03	1.05
胡立新		借款	-	4.59	4.59
梁江		报销款	-	-	0.50
刘静林		报销款	-	-	0.4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产的查封和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房屋不存在查封和抵押等权利限制。

3、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自有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建筑物的部分办公室对外出租。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公司出租房产租金价格系参照周边商业写字楼租金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所出租的房屋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34 层 03 号房	2021.1.1-2023.12.31	189.70	办公
2	曾终英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012	2020.6.1-2023.4.30	316.77	办公
3	陈协明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011	2022.3.11-2023.3.10	132.39	办公
4	侯宗强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中山路无号桥门大厦 14 层 1401-2 室	2020.7.1-2022.6.30	40.00	办公
5	康惠伊	发行人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507 室	2022.5.8-2024.5.7	153.85	办公
6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A 栋 316 室	2021.12.1-2022.11.30	134.70	办公
7	济南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 126 号山大科创城 B#719 室	2021.4.1-2024.3.31	94.98	办公
8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原市公元时代城 1#地 1 号楼（时代天峰）写字楼 19 层 1912.1913 单元	2021.4.30-2024.5.31	156.71	办公
9	任延颖	发行人	青岛开发区井冈山路 157 号北办公 1402 室	2022.3.28-2025.3.28	146.55	办公
10	西安睿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5 层西户部分办公区域	2022.3.28-2023.3.27	208.00	办公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2022SR0312482	2022.3.4	2022.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

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单》。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专用权期限
1	36411104	37	发行人	浩辰		2022.5.28-2032.5.27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

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61.22	870.7	797.77
2	苏州市商务局商务转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若干商务政策措施》（苏府办〔2017〕190号）	-	34.16	-
3	稳岗返还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3.95	8.51	-
4	苏州工业园区专利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	5.00	-
5	2020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市政府关于颁发2020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	-	2.83	-
6	购买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受理通知》	-	1.00	-
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0.98	-

8	失业补贴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0.98	-
9	国土环保局-国一国二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补助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一国二高排放汽车鼓励淘汰补助的通告》	-	0.40	-
10	苏州工业园区研发增长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18）》	-	-	25.61
11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商标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	-	-	0.10
1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软件著作权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	-	-	0.48
14	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技术标准战略资助项目的通知》	-	-	0.45
15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0.45	0.05	-
16	2020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	-	-
17	版权引导资金	《关于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版权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0.60	-	-
18	国家高企认证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	10.00		
19	2021年度苏州市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	30.00		
	合计		1,126.22	924.61	844.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非生产制造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506人，其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80人，发行人未为26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中：11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人月初离职未缴纳；9人退休返聘；2人缴纳农村医保。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

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除已披露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6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房间号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苏州达毅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5.1-2023.4.30	101 室	267
2	发行人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2022.6.30	102 室、103 室、105 室	630
3	发行人	苏州市兴明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2019.9.20-2022.9.19	106 室	93
4	发行人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0-2025.2.9	107 室	83
5	发行人	苏州百视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6.18-2024.6.17	108 室	160
6	发行人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5.10-2023.5.9	201 室	106
7	发行人	苏州正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7-2023.3.16	202 室	96
8	发行人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2023.1.19	203 室、205 室	187
9	发行人	苏州知行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12.31-2023.12.30	207 室	115
10	发行人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7.13-2023.7.12	208 室	100
1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2022.12.15	209 室	78
12	发行人	镇江扶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7.6-2022.7.5	210 室	65
13	发行人	苏州银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6-2022.8.15	211 室	100
14	发行人	诺富通（苏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5.1-2023.4.30	212 室	86
15	发行人	苏州博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4-2023.6.13	213 室	55
16	发行人	苏州铭益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2.4.9-2023.4.8	215 室	83
17	发行人	上海厂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8-2023.5.27	216 室	83
18	发行人	苏州赛为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1-2022.9.20	301 室	254
19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成思通家政服务部	2022.1.20-2024.1.20	302 室	96
20	发行人	苏州泰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2.1-2023.1.31	303 室	94
21	发行人	苏州欧菲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1.8.25-2023.8.24	305 室	96
22	发行人	苏州益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25-2022.10.24	306 室	197
23	发行人	苏州光明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5-2024.6.14	307 室、308 室	193
24	发行人	苏州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5.15-2024.5.14	309 室	96
25	发行人	苏州优乐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2022.11.09	310 室	210
26	发行人	苏州素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9.5-2022.9.4	311 室	70
27	发行人	时节雨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20-2022.11.19	313 室	83
28	发行人	苏州艾川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2.1-2023.1.31	315 室	9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房间号	面积 (平方米)
29	发行人	苏州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4.20-2023.4.19	501 室	210
30	发行人	苏州青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6.26-2023.6.25	502 室	335
31	发行人	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0-2022.8.9	505 室	193
32	发行人	苏州星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023.3.19	507 室	140
33	发行人	苏州乐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508 室	250

附件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2	2022SR0312482	2022. 03. 04	2022. 02.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浩辰云图网页版（基础版）软件 V3.0	2021SR1596916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浩辰云图网页版（高级版）软件 V3.0	2021SR1597177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浩辰云图网页版（行业版）软件 V3.0	2021SR1597178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Linux 版）V2022	2021SR1617927	2021.11.02	202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1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2	2021.07.16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3	2021.07.16	202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7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6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5	2021.07.16	2021.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8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2	2021SR1032598	2021.07.13	2021.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Gstarcad AEC] V2021	2021SRO601482	2021.04.26	2021.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2.0	2009SR024823	2021.01.25	1996.08.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6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2.0	2009SR024819	2021.01.25	1994.03.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7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1.5	2020SR1712594	2020.12.2	200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1.0	2020SR1707255	2020.12.2	2003.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1	2020SR1602771	2020.11.18	2020.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4.0	2020SR1202811	2020.10.10	202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浩辰 CAD 看图王 网页版软件 V4.0	2020SR1202882	2020.10.10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4.0	2020SR1202911	2020.10.10	202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4.5	2020SR1202908	2020.10.10	2020.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4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1	2020SR0902815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1	2020SR0902758	2020.8.1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1	2020SR0902599	2020.8.10	20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1	2020SR0902074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1	2020SR0902067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1	2020SR0902025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1	2020SR0902171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0	2020SR0548493	2020.6.2	20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浩辰 CAD 测绘 iOS 版软件 V1.0	2020SR0404951	2020.4.3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浩辰 CAD 测绘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0SR0404832	2020.4.3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0	2020SR0300998	2020.4.1	202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0	2019SR0842866	2019.8.13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0	2019SR0806985	2019.8.2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0	2019SR0806814	2019.8.2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0	2019SR0801102	2019.8.1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0	2019SR0801002	2019.8.1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0	2019SR0796445	2019.7.31	2019.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0	2019SR0796437	2019.7.31	2019.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浩辰 CAD 母线槽软件 V2.0	2018SR850562	2018.10.24	2018.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	2018SR799877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	2018SR799588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	2018SR799583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	2018SR799442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9	2018SR603125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9	2018SR603119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9	2018SR602873	2018.7.31	201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9	2018SR602497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9	2018SR600302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9	2018SR590974	2018.7.27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53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9	2018SR585220	2018.7.25	201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2.5	2018SR151557	2018.3.7	201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2.5	2018SR151392	2018.3.7	2018.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浩辰云建筑软件 V2018	2018SR151384	2018.3.7	201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2.5	2018SR151374	2018.3.7	2018.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8	2017SR466610	2017.8.23	2017.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8	2017SR466608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8	2017SR466602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8	2017SR466412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8	2017SR464320	2017.8.22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8	2017SR464248	2017.8.22	2017.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8	2017SR461382	2017.8.22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CAD 手机看图(Android 版) 软件 V2.1	2016SR327789	2016.11.11	2016.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CAD 手机看图(iOS 版) 软件 V2.1	2016SR327788	2016.11.11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7	2016SR202705	2016.8.2	2016.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7	2016SR202639	2016.8.2	2016.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7	2016SR202602	2016.8.2	2016.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7	2016SR201723	2016.8.2	2016.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7	2016SR201695	2016.8.2	2016.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7	2016SR201689	2016.8.2	2016.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7	2016SR201318	2016.8.2	2016.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6.0	2016SR111967	2016.5.19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浩辰云图 移动版(Android 版) 软件 V2.1	2016SR111486	2016.5.19	2016.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浩辰云图 移动版(iOS 版) 软件 V2.1	2016SR111482	2016.5.19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浩辰云图 网页版软件 V1.0	2016SR111473	2016.5.19	2014.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浩辰云图 电脑版软件 V2.0	2016SR110600	2016.5.18	2016.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6	2015SR150458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6	2015SR150454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81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6	2015SR150200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6	2015SR150029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6	2015SR150025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6	2015SR150023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6	2015SR149343	2015.8.3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6	2015SR149338	2015.8.3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6	2015SR148617	2015.7.31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4.0	2014SR148893	2014.10.9	2014.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2.0	2014SR162929	2014.10.29	2014.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5	2014SR131188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5	2014SR131162	2014.9.1	2014.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5	2014SR131045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5	2014SR130764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5	2014SR130760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5	2014SR130755	2014.9.1	2014.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5	2014SR130751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5	2014SR130672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5	2014SR130669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5	2014SR130475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5	2014SR130270	2014.8.29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5	2014SR130268	2014.8.29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2.0	2014SR022589	2014.2.25	2013.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4	2013SR134505	2013.11.28	2013.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4	2013SR124881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4	2013SR124876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4	2013SR124870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4	2013SR124831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08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4	2013SR123502	2013.11.11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4	2013SR123492	2013.11.11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4	2013SR122289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4	2013SR122287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4	2013SR122285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3	2013SR119062	2013.11.4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浩辰 CAD365 云平台软件 V1.0	2013SR090191	2013.8.27	2012.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8	2013SR051870	2013.5.30	2013.4.8	西安浩辰	原始取得
116	浩辰 GstarPMS 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13SR046946	2013.5.20	201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3	2012SR098890	2012.10.22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3	2012SR095997	2012.10.13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3	2012SR094301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3	2012SR094093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3	2012SR094009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3	2012SR093818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3	2012SR089959	2012.9.21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3	2012SR089877	2012.9.21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3	2012SR089668	2012.9.20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6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3	2012SR087066	2012.9.13	2012.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3	2012SR087024	2012.9.13	2012.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2	2012SR063306	2012.7.13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2	2012SR062915	2012.7.13	2012.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浩辰 CAD 建筑电气软件 V2012	2012SR056633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2	2012SR056622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2	2012SR056612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3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2	2012SR056607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4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2	2012SR054917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35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2	2012SR054909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6	浩辰 CAD 电力电气软件 V2012	2012SR054905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2	2012SR051867	2012.6.16	20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2	2012SR051859	2012.6.16	2012.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1.1	2012SR035197	2012.5.4	2011.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0	浩辰 CAD 图文档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4531	2011.11.18	2011.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浩辰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2011	2011SR062672	2011.9.2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456	2011.8.18	2011.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3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1	2011SR028682	2011.5.16	201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4	浩辰 CAD 架空线路软件 V2011	2011SR028677	2011.5.16	2011.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5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1	2011SR028445	2011.5.14	20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6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1	2011SR028330	2011.5.14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1	2011SR028329	2011.5.14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1	2011SR028328	2011.5.14	2010.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9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1	2011SR028321	2011.5.14	201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1	2011SR028280	2011.5.13	2011.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1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1	2011SR028248	2011.5.13	201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2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1	2011SR028245	2011.5.13	2011.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3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123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4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71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5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27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6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26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7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0	2010SR028835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8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28834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2010SR028833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V2010					
160	浩辰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Inter-CAL V2010	2010SR016983	2010.4.16	2009.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	浩辰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Inter-TL V2010	2010SR016962	2010.4.16	200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2	浩辰电力工程设计软件 Inter-Ep V7.0	2010SR016961	2010.4.16	200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3	浩辰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Inter-Dq V7.0	2010SR016959	2010.4.16	200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	浩辰图档管理软件 GstarDM V1.0	2010SR011830	2010.3.16	2009.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5	浩辰暖通工程设计软件 Inter-NT V7.0	2009SR047350	2009.10.20	2009.7.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6	浩辰给排水工程设计软件 Inter-GP V7.0	2009SR047349	2009.10.20	2009.7.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7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912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8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9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9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7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0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6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1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57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2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09	2009SR042656	2009.9.27	2008.12.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3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55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4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 软件 INTER-NT V2.5	2009SR029139	2009.7.24	2001.11.1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5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3.0	2009SR029112	2009.7.23	2003.1.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6	AutoXlsTable 表格软件 V2.5	2009SR029111	2009.7.23	2003.3.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7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3.5	2009SR029109	2009.7.23	2001.12.12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8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4.0	2009SR029106	2009.7.23	2003.6.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9	电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EP V4.0	2009SR029104	2009.7.23	2003.6.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80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 软件 Inter-GP V4.0	2009SR029103	2009.7.23	2001.12.3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81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9i	2009SR01226	2009.1.7	2008.10.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2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9i	2009SR01225	2009.1.7	2008.7.2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3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9i	2009SR01224	2009.1.7	2008.10.4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4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9i	2009SR01223	2009.1.7	2008.11.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5	浩辰自主平台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x V2008i	2009SR01222	2009.1.7	2008.3.3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6	浩辰自主平台结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g V2009i	2009SR01221	2009.1.7	2008.11.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7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9i	2009SR00783	2009.1.6	2008.9.2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8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8i	2008SR16398	2008.8.18	2007.3.19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9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5.0	2005SR14627	2005.12.5	2004.3.1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90	电力线路辅助设计软件 Inter-SL V2.0	2005SR07331	2005.7.8	2005.1.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1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5i	2005SR07330	2005.7.8	2005.4.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2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5i	2005SR07332	2005.7.8	2005.4.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3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5.0	2005SR07457	2005.7.8	2005.4.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4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5.0	2005SR07456	2005.7.8	2005.4.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5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5i	2005SR07329	2005.7.8	2005.3.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6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5i	2005SR07328	2005.7.8	2005.4.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7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5i	2005SR06738	2005.6.27	200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